

普通股股票代碼	2916
---------	------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 一 四 年 度 年 報

中華民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刊 印
公 司 網 址：<http://www.munsin.com.tw>
查詢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 名： 郭建隆
職 稱： 管理部行政副總經理
電 話： (02)2299-7755
電子郵件信箱： munsin@ms7.hinet.net

代理發言人： 陳永昌
職 稱： 總務室經理
電 話： (02)2299-7755
電子郵件信箱： munsin@ms7.hinet.net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地址及電話

總 公 司 地 址： 新北市五股區五權六路十八號(新北產業園區)
總 公 司 電 話： (02)2299-7755
台中分公司地址： 台中市忠明路 424 號 7 樓之 1
台中分公司電話： (04)2201-1051
高雄分公司地址： 高雄市前鎮區新都路 11 號
高雄分公司電話： (07)813-8088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6 樓
網 址： <http://www.gfortune.com.tw>
電 話： (02)2371-165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 陳宜君、許淑敏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 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
網 址： <http://www.kpmg.com.tw>
電 話： (02)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本公司網址：<http://www.munsin.com.tw>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年報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114 年度營業結果	1
二、11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4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4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5
貳、公司治理報告	6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21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7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64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65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65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66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66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67
參、募資情形	68
一、資本及股份	68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71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71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71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71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71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71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71
肆、營運概況	72
一、業務內容	7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7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85
四、環保支出資訊	85
五、勞資關係	85
六、資通安全管理	86
七、重要契約	88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89
一、財務狀況	89
二、財務績效	90
三、現金流量	9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1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92
七、其他重要事項	94
陸、特別記載事項	95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5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5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95

壹、致股東報告書

親愛的股東女士/先生們：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收入為 1,958,266 仟元，較 113 年度增加 38,100 仟元，成長率為 1.98%，114 年度稅後淨利為 255,914 仟元，較 113 年度增加 7,840 仟元，成長率為 3.16%。回顧 114 年，國內消費面臨出國潮消費外溢的影響依舊存在，加上關稅不確定性衝擊，消費者擔憂未來生計，對於消費轉趨保守，本公司 114 年營業收入及稅後淨利較去年同期僅微幅增加。展望 115 年，受惠於新商場量體吸引人潮，加上主題活動與新商場的建構能增加購物體驗，因此預估 115 年本產業景氣表現將呈現溫和成長走勢，公司惟有掌握市場需求，引進更適切市場需要的品牌及商品，擴大通路及虛實整合以提升經營績效，在此也希望各位股東女士、先生不吝賜教，繼續給予支持及鼓勵，謝謝！

一、114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收入為 1,958,266 仟元，較 113 年度營業收入增加 38,100 仟元，成長率為 1.98%，114 年度稅後淨利為 255,914 仟元，較 113 年度之稅後淨利增加 7,840 仟元，成長率為 3.16%。本公司自 113 年 5 月起新增 SCOTTISH HOUSE 及 PEARLY GATES 兩個新品牌，對營收有所挹注，然而受到關稅不確定性衝擊，消費者擔憂未來生計，對於消費轉趨保守，以及台中新光三越於 2 月氣爆後，該店停業達 7 個月之影響，致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分別較去年同期僅微幅成長 1.98%及 1.57%，增加金額分別為 38,100 仟元及 16,375 仟元。由於 114 年度人事成本及水電費、運費及廣告促銷等營運成本增加使營業費用增加 15,564 仟元，故營業淨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811 仟元，另外 114 年採用權益法認列之轉投資收入增加及外幣兌換利益增加，使營業外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8,809 仟元，故稅後淨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7,840 仟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項目	實際數(仟元)	預算數(仟元)	達成率
營業收入	1,958,266	2,016,166	97.13%
營業毛利	1,057,858	1,100,858	96.09%
營業淨利	278,239	295,232	94.24%
稅後淨利	255,914	258,536	98.99%

因引進新品牌之效益與關稅不確定性造成百貨通路業績衰退相互抵銷，故 114 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達成率分別為 97.13%及 96.09%。營業淨利及稅後淨利達成率分別為 94.24%及 98.99%，主要係因 114 年度營業外收入實際數增加幅度較高所致。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分析：

項目	114 年度(仟元)	113 年度(仟元)	增(減)比率
營業淨利	278,239	277,428	0.29%
營業外收入與支出	41,656	32,847	26.82%
稅前淨利	319,895	310,275	3.10%

2.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2.30%	13.6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79%	18.06%
估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43.05%	42.93%
	稅前純益	49.50%	48.01%
純益率(稅後)		13.07%	12.92%
每股盈餘 (元)		3.96	4.19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從事代理品牌服飾於百貨公司等商場銷售，故無相關技術之研發，僅就本公司成功取得授權之代理及自有品牌說明如下：

品牌名稱	說 明
Munsingwear	以企鵝為象徵的 Munsingwear 高爾夫服飾，最初在美國發跡，而後於日本發揚光大。歷經 100 多年的歷史，其大膽細膩的工藝，造就時尚與舒適的完美結合，打造運動及日常也能穿搭的高品質服飾。
le coq sportif GOLF	le coq sportif GOLF 高爾夫系列從球桿袋、保護配件、專用服飾到球鞋，完整齊全的運動用品堅持機能性訴求，呈現簡明素雅的休閒風格，打球之餘也非常適合日常穿著。

品牌名稱	說明
le coq sportif	le coq sportif 法國公雞以運動精神為品牌核心，並以法國國鳥作為 LOGO，打造法式運動、潮流、復古懷舊三大系列，提供大眾化更多的商品選擇。
HAZZYS	HAZZYS 以英倫學院風格為主，是年輕時尚的高層次休閒服裝品牌。結合英國貴族的價值觀和生活習慣，強調低調優雅的實穿美學和自然魅力，展現出現代人熱愛生活的時尚精神。
NARA CAMICIE	來自義大利的 NARA CAMICIE 品牌，提供女性上班族依不同的時間、場合、地點，都能穿出多樣出色的美麗服裝。除優雅的線條設計外，色彩的繽紛、力體裁剪風格及布料的舒適感，更是在亞洲市場受到消費者喜愛的原因。
ココディール	日系甜美的ココディール兼具迷人個性氣質，透過時下流行服裝設計，將獨特的印花與版型，展露出日本女性獨有的甜美浪漫。
POU DOU DOU	POU DOU DOU 品牌創立超過 35 年，在 1982 年以鳥鳴聲命名，寓意在生活中，透過服飾上的細節，陪伴著許多年輕女孩，展現青春可愛的森林風格。設計上，集結可愛寬鬆剪裁，搭配輕鬆圖案色彩，輕鬆穿搭出屬於自己的時尚穿搭。
DANSKIN	來自美國百年歷史品牌 DANSKIN，以芭蕾舞基因傳承，衍伸柔和的瑜珈生活，強調由內而外的美麗，打造新時代女性的獨有品味，帶出自信與快樂的都會運動型態，Awaken Your Beauty 活得漂亮。
and per se	日本高爾夫服飾品牌 and per se，名稱源自拉丁文，其中的「&」符號代表「和」，而「per se」則是「本身」，即將不同的元素相結合，並以「品質、機能、時尚」作為品牌核心，為高爾夫運動和時尚帶來新的樂趣。
PEARLY GATES	來自日本的時尚潮流高爾夫球服飾品牌 PEARLY GATES，充滿貴族精神品味，高級、純然、無可挑剔時尚魅力。
SCOTTISH HOUSE	成立於 2001 年的 SCOTTISH HOUSE，以經典紅黑蘇格蘭格紋以及梗犬為品牌精神，再帶入優雅、簡約，以及名媛的氣質風格。

二、11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由於運動風氣盛行，現在的流行趨勢是運動、休閒、時尚三者合一，本公司將運動休閒結合時尚設定為主要發展的方向，在通路經營上，著重於開發有潛力且已成熟之現有商場，掌握目前商圈發展態勢，選擇適合的品牌於新商場(如：遠東 Garden City 大巨蛋及台中「漢神洲際購物廣場」)或現有百貨公司、Outlet、經銷商及加盟店展店，並配合績效不良櫃點的裁撤，提昇營運績效。除了實體通路外，透過虛實整合，串接電商銷售平台，發展會員經濟，提供線上、線下無縫接軌的消費體驗，鞏固會員消費黏著度。本公司將持續觀察市場並引進更適切市場需要的商品，加強員工教育訓練，確立以客為尊的理念，建立全方位客戶服務網以提昇品牌價值。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 115 年度預期銷售數量係依據公司經營策略、各單位營運目標與預算，並參酌整體產業前景發展趨勢及歷年之經營實績等合理假設編制而成。預計之銷售數量如下：

產品名稱	115 年度預計銷售件數（千件）
服裝產品	931
配件	187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在既有品牌方面，落實績效評估及管理，裁撤不良銷售點及對既有各銷售點之營業狀況繼續強化，透過數據分析，加強商品設計及採購之精準度，並配合商場分級管理，依不同市場區隔制定銷售策略，以提升毛利並有效降低庫存。

提供優質服務及品質佳、有設計感的品牌及商品，透過傳統媒體及社群網站的宣傳，強化品牌的市場定位及品牌價值。同時，掌握流行資訊並持續開發更多元化的商品，以開拓新市場。

在大陸政策方面，與當地廠商合資並由當地廠商負責營運，執行有效之行銷策略，以符合當地消費者之需求，創造最大的利潤。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引進符合市場需求的品牌及商品。

(二)透過各種媒體及社群網站與消費者互動，強化品牌形象。

(三)經由教育訓練，確立以客為尊的理念，在品質及態度上，為顧客提供優質化的服務。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在台灣精品業競爭環境激烈下，本公司在服飾精品市場已有四十餘年悠久歷史，期間累積許多寶貴的專業知識及豐富產業經驗，在業界也建立良好信譽及口碑。雖然服飾精品市場變化快速，但公司具有完善的行銷策略及不斷改進的經營管理，足以有效因應外部環境的改變。
- (二)就法規環境而言，行政院於 114 年 9 月核定基本工資調整案，自 115 年 1 月起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 29,500 元，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 196 元。由於本公司一般員工薪資皆超過基本工資的門檻，而少數部分工時員工之工資亦隨法規調整，故基本工資調整對公司經營無重大影響。
- (三)就總體經營環境而言，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統計資料顯示，預測 115 年經濟成長率為 7.71%，隨上市櫃公司獲利良好，有助薪資調升及股利發放金額增加，挹注家庭可支配所得，可望維繫消費動能，然而由人工智慧累積的財富使經濟收益集中在少數企業與家庭手中，帳面數據因此看起來比多數人實際感受到的要好得多。展望 115 年，受惠於新商場量體吸引人潮，加上主題活動與新商場的建構能增加購物體驗，因此預估 115 年本產業景氣表現將呈現溫和成長走勢。

五、結語

由以上的營業情形及營業計劃報告，可瞭解公司在產業競爭激烈的環境下，仍不斷改善及維持經營績效，可見經營團隊的努力與用心。展望今年(115 年)全體同仁仍將繼續秉持精益求精之精神，創造更好的成績，以不負各股東對公司的支持與厚望。

敬祝

安康

董事長 李俊良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1.董事資料

董事資料

單位：股；115年3月28日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三年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註1)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李俊良	男 71-80歲	114.05.28	三年	75.10.22	3,073,398	4.76%	3,073,398	4.76%	無	無	無	無	輔仁大學會計系 滿心企業(股)公司總經理	滿心(上海)貿易有限 公司董事長 Bidford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董事	李健睿	一親等
董事	日本	後藤憲二	男 61-70歲	114.05.28	三年	111.06.06	75,020	0.12%	80,020	0.12%	無	無	無	無	日本青山學院大學經營學 部經營學科 日商株式會社 DESCENTE 客戶相談室室長 日商株式會社 DESCENTE Munsingwear 營業部部長 日商株式會社 DESCENTE GOLF 行銷部部長	滿心企業(股)公司總 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李健睿	男 41-50歲	114.05.28	三年	114.05.28	2,450,712	3.79%	2,450,712	3.79%	無	無	無	無	華梵大學資訊管理系 滿心企業(股)公司男營 業一部品牌協理 緯創軟體(股)公司高級工 程師	滿心企業(股)公司男 裝營業一部副總經理	董事長	李俊良	一親等
董事	中華民國	李德嫻	女 51-60歲	114.05.28	三年	105.06.07	2,919,567	4.52%	2,919,567	4.52%	無	無	無	無	Pittsburg State University microbiology 研究所 文化大學植物系 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公 司監察人	群英國際開發有限公 司總經理 時報文化出版企業 (股)公司法人代表董 事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備註(註1)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日本	日商株式會社 DESCENTE	無	114.05.28	三年	101.06.08	8,325,000	12.88%	8,325,000	12.88%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日本	代表人：奧田直人	男 51-60歲	114.06.13 (註2)	三年	114.06.13 (註2)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日本神戶大學經濟學部 DESCENTE JAPAN 株式會社品牌行銷第二部門代理部門長	DESCENTE JAPAN 株式會社品牌行銷第二部門代理部門長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傑克喜亞投資有限公司	無	114.05.28	三年	102.06.11	6,171,206	9.55%	6,171,206	9.55%	無	無	無	無	無	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公司法人董事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蔡世勇	男 61-70歲	114.05.28	三年	102.06.1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文化大學應用化學研究所 錦標營造(股)公司董事長 台中港北區扶輪社 2006-2007 年度社長	傑克喜亞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錦標營造(股)公司董事 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黃寶成	男 71-80歲	114.05.28	三年	93.06.29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 黃寶成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寶德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詹鴻圖	男 61-70歲	114.05.28	三年	111.06.06	12,354	0.02%	12,354	0.02%	290	0.00%	無	無	嶺東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EMBA 欣欣大眾市場(股)公司董事長 台中自治獅子會會長	無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張煌椿	男 71-80歲	114.05.28	三年	114.05.28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淡江大學英文系 佳崙國際公司董事長 尼諾里拉國際貿易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無

註1：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非為同一人，亦非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

註2：法人董事日商株式會社 DESCENTE 於 114 年 6 月 13 日改派奧田直人擔任代表人，原代表人宮山直人卸任。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5 年 3 月 28 日

法人股東名稱 (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註 2)
日商株式會社 DESCENTE	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100%)(註 4)
傑克喜亞投資 有限公司	蔡世勇(50%)

註 1：董事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註 4：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透過子公司 BS Investment Co., Ltd.持有日商株式會社 DESCENTE 的股份。

3.法人股東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5 年 3 月 28 日

法人名稱 (註 1)	法人之主要股東 (註 2)
伊藤忠商事 株式會社	日本マスタートラスト信託銀行株式会社 (信託口) (16.24%)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505104 (常任代理人：株式會社みずほ銀行決済営業部) (9.74%) 株式会社日本カストディ銀行 (信託口) (5.32%) 日本生命保險相互会社 (2.42%)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505001 (常任代理人：株式會社みずほ銀行決済営業部) (2.27%) 株式會社みずほ銀行 (2.22%) STATE STREET BANK WEST CLIENT - TREATY505234 (常任代理人：株式會社みずほ銀行決済営業部) (1.73%) JP MORGAN CHASE BANK 385632 (常任代理人：株式會社みずほ銀行決済営業部) (1.52%) GOVERNMENT OF NORWAY (常任代理人：シティバンク、エヌ・エイ東京支店) (1.42%) 朝日生命保險相互会社 (1.33%)

註 1：如上表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3.董事具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董事專業資格與經驗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董事長 李俊良	畢業於輔仁大學會計系，現任本公司董事長，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工作經驗，致力於百貨零售產業相關領域近45年之久，擁有國際觀，具專業領導、市場行銷、營運管理、策略規劃及危機處理之能力，帶領公司走向產業領導先驅，邁向永續經營。
董事 後藤憲二	畢業於日本青山學院大學經營學部經營學科，現任本公司總經理，曾任職於日商株式會社 DESCENTE，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工作經驗，擁有國際觀，專精於市場策略及業務推廣，熟悉百貨產業生態，具創新領導及營運管理能力。
董事 李健睿	畢業於華梵大學資訊管理系，為本公司男裝營業一部副總經理，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工作經驗，熟悉百貨產業生態，具專業市場競爭判斷、創新領導及營運管理能力。
董事 李德嫻	畢業於 Pittsburg State University 研究所，現任群英國際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及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工作經驗，專精於企業財務及營建人力開發事務，擁有豐富營建與人力產業經驗。
法人董事 代表人 奧田直人	為本公司大股東日商株式會社 DESCENTE 集團旗下 DESCENTE JAPAN 株式會社品牌行銷第二部門代理部門長，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工作經驗，擁有國際觀，專精於服裝產品企劃及業務推廣，熟悉服裝生產及市場銷售，具創新領導及營運管理能力。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蔡世勇	畢業於文化大學應用化學研究所，現任傑克喜亞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錦標營造(股)公司董事及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工作經驗，專精於市場策略及投資規劃，擁有豐富營建產業經驗。
獨立董事 黃寶成	畢業於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擁有會計師合格專業證照，執業達40年以上，現任寶德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為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須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專精於企業財務及會計事務經驗。
獨立董事 詹鴻圖	畢業於嶺東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EMBA，曾任欣欣大眾市場(股)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委員，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工作經驗，熟悉百貨產業生態，擁有市場競爭判斷及營運管理能力。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董事 張煌椿	畢業於淡江大學英文系，曾任佳崙國際公司董事長與尼諾里拉國際貿易公司董事長，在百貨零售業近30年資歷，為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委員，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工作經驗，專精於商場規劃、商品開發及營運事務，擁有豐富百貨產業經驗。

(2)董事獨立性資訊

姓名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事長 李俊良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已符合下述各獨立性評估條件。 (1)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2)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4)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5)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6)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無
董事 後藤憲二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已符合下述各獨立性評估條件。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2)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	無

姓名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4)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5)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7)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9)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董事 李健睿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已符合下述各獨立性評估條件。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2)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4)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5)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	無

姓名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7)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8)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董事 李德嫻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已符合下述各獨立性評估條件。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4)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5)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	無

姓名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9)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0)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1)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法人董事 代表人 奧田直人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已符合下述各獨立性評估條件。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無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蔡世勇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已符合下述各獨立性評估條件。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	無

姓名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9)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0)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獨立董事 黃寶成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已符合下述各獨立性評估條件。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	無

姓名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2)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獨立董事 詹鴻圖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已符合下述各獨立性評估條件。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	無

姓名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2)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獨立董事 張煌椿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已符合下述各獨立性評估條件。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	無

姓名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2)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4.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提倡、尊重董事多元化政策，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相信多元化方針有助提升公司整體表現。董事會成員之選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具備跨產業領域之多元互補能力，包括基本組成（如：年齡、性別、國籍等）、也各自具有產業經驗與相關技能（如：投資、財會、開發等），以及營業判斷、經營管理、領導決策與危機處理等能力。

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明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不限制性別、種族及國籍，除應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包括 1.營運判斷能力。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3.經營管理能力。4.危機處理能力。5.產業知識。6.國際市場觀。7.領導能力。8.決策能力等多元化專業背景。

董事會成員計有董事 9 位(包含 3 位獨立董事)。其中具員工身份佔全體成員比為 22%；獨立董事佔全體成員比為 33%；另董事會中有 1 位女性成員，佔全體成員比為 11%，本公司目前女性董事佔比尚未達三分之一，未來將持續關注董事會多元化發展，並依據公司需求及女性適任人選情況，適時調整，以提升董事會的多元性與決策品質。

截至 114 年底，有 1 位董事會成員年齡在 41~50 歲；有 2 位董事會成員年齡在 51~60 歲；有 3 位董事會成員年齡在 61~70 歲；有 3 位董事會成員年齡在 71~80 歲。3 位獨立董事其中 1 位任期達三屆以上，其資格條件均符合法令規定之獨立董事規範，且熟稔本公司營運情形。落實情形如下表：

姓名	職稱	國籍	性別	具員工身份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多元化核心能力						
					41-50 歲	51-60 歲	61-70 歲	71-80 歲	3 屆以下	3 屆以上	商務與投資	建築與開發	財務與會計	生產與製造	行銷與廣告	資訊與科技	風險與管理
李俊良	董事長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後藤憲二	董事	日本	男	V			V				V		V		V	V	V
李健睿	董事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李德嫻	董事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V		V
奧田直人	法人董事代表人	日本	男			V					V		V		V	V	V
蔡世勇	法人董事代表人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黃寶成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詹鴻圖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張煌椿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5.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已達成
董事會成員至少含一位女性	已達成
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超過三屆	達成 67% 獨立董事黃寶成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已逾三屆，其本身具有財務會計專業並熟稔相關法令及公司治理專才經驗，對本公司有明顯助益，可發揮其專長。

6.董事會獨立性

- (1)本公司 9 席董事，獨立董事 3 席，占董事會成員比重 33%，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務，獨立董事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皆符合獨立性。
- (2)董事間未有半數具有配偶及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 (3)董事均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5 年 3 月 28 日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 註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日本	後藤憲二	男	111.07.01	80,020	0.12%	無	無	無	無	日本青山學院大學經營學部經營學科 日商株式會社 DESCENTE 客戶相談室室長 日商株式會社 DESCENTE Munsingwear 營業 部部長 日商株式會社 DESCENTE GOLF 行銷部部長	無	無	無	無	無
營業本部執行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林元裕	男	109.07.01	20,000	0.03%	無	無	無	無	亞東工專電子工程系 滿心企業(股)公司男裝營業本部副總經理 滿心企業(股)公司男裝營業一部品牌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管理部 行政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郭建隆	男	110.04.0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中原大學工業工程系 滿心企業(股)公司管理部協理兼發言人 滿心企業(股)公司電腦室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男裝營業一部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李健睿	男	114.04.02	2,450,712	3.79%	無	無	無	無	華梵大學資訊管理系 滿心企業(股)公司男裝營業一部協理 緯創軟體(股)公司高級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無
男裝營業一部 協理	中 華 民 國	何啟元	男	103.09.16	無	無	9,643	0.01%	無	無	東海大學社會學系 滿心企業(股)公司男裝營業一部切貨協理 滿心企業(股)公司男裝營業一部品牌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男裝營業一部 協理	中 華 民 國	汪政諺	男	114.04.02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台北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EMBA 滿心企業(股)公司男裝營業一部品牌資深 經理 台灣阿迪達斯(股)公司高級零售營運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男裝營業一部 協理	中 華 民 國	周昭余	女	109.09.16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中國工商專校企管系 滿心企業(股)公司女裝營業一部品牌經理 湯米蒂爾菲格(股)公司業務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期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經 理 人			備 註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女裝營業一部 協理	中 華 民 國	周 斌 好	女	102.10.01	48,987	0.08%	無	無	無	無	銘傳管理學院國貿系 滿心企業(股)公司女裝營業一部品牌經理 永琦百貨事業(股)公司副課長	無	無	無	無	無
女裝營業二部 協理	中 華 民 國	林 秋 錦	女	109.09.16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日本文化女子大學被服學系 滿心企業(股)公司女裝營業三部品牌經理 尚定有限公司品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女裝營業三部 協理	中 華 民 國	屈 弘 琪	男	113.05.0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開南商工建築製圖系 龍門企業(股)公司經理 美雅國際企業有限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財務部 協理	中 華 民 國	劉 紫 淵	女	114.08.16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台北大學會計研究所 滿心企業(股)公司財務部經理 興采實業(股)公司會計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財務部 協理	中 華 民 國	洪 識 惠	女	109.09.16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台北商專企管系 滿心企業(股)公司財務部資深經理 新進鐵工廠(股)公司會計兼採購	無	無	無	無	無
公司治理主管	中 華 民 國	陳 乾 銘	男	112.06.01	50,963	0.08%	61,590	0.10%	無	無	銘傳大學企管系 滿心企業(股)公司管理部副理 迎廣科技(股)公司總經理室高級專員	無	無	無	無	無

註：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非為同一人，亦非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董事之酬金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4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總 額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領取來 自子公 司以外 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註6)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董事長	李俊良	4,173	4,173	無	無	2,246	540	6,959 2.72%	無	無	無	無	無	6,959 2.72%	52	
董事長 總經理	後藤憲二	無	無	無	無	898	324	1,222 0.48%	3,614	3,614	99	無	無	4,935 1.93%	無	
董事	李健睿 (註1)	無	無	無	無	898	189	1,087 0.42%	1,359	1,359	92	無	無	2,589 1.01%	無	
董事	李德娛	無	無	無	無	898	324	1,222 0.48%	無	無	無	無	無	1,222 0.48%	無	
法人董事	傑克喜亞投資 有限公司	無	無	無	無	898	324	1,222 0.48%	無	無	無	無	無	1,222 0.48%	無	
法人董事 代表人	代表人：蔡世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法人董事	日商株式會社 DESCENTE	無	無	無	無	898	324	1,222 0.48%	無	無	無	無	無	1,222 0.48%	無	
法人董事 代表人	代表人：宮山直人 (註2)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法人董事 代表人	代表人：奧田直人 (註2)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李俊民 (註3)	無	無	無	無	無	135	135	0.05%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35	135	0.05%	無
獨立董事	黃寶成	無	無	無	無	無	339	339	0.13%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339	339	0.13%	無
獨立董事	詹鴻圖	無	無	無	無	無	339	339	0.13%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339	339	0.13%	無
獨立董事	張煌椿 (註4)	無	無	無	無	無	204	204	0.08%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204	204	0.08%	無
獨立董事	細沼公 (註3)	無	無	無	無	無	135	135	0.05%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35	135	0.05%	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2)公司章程中亦明訂不高於年度獲利之2%作為董事酬勞。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之規定，董事酬勞之給付依「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辦法」辦理。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事。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2)公司章程中亦明訂不高於年度獲利之2%作為董事酬勞。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之規定，董事酬勞之給付依「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辦法」辦理。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事。

註1：李健睿先生於114年5月28日股東常會當選為本公司董事。

註2：日商株式會社DESCENTE於114年6月13日改派與田直人先生擔任代表人，原代表人宮山直人先生卸任。

註3：李俊民先生及細沼公先生於114年5月28日董事全面改選後卸任。

註4：張煌椿先生於114年5月28日股東常會當選為本公司獨立董事。

註5：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撥數。

註6：本公司114年度員工酬勞於115年3月1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115年股東常會報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發放，故上表以擬議數列示。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註 2)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3)				A、B、C 及 D 等四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總 經 理	後 藤 憲 二	3,614	3,614	無	無	無	無	99	無	99	無	3,713 1.45%	3,713 1.45%	無
營 業 本 部 執行副總經理	林 元 裕	2,410	2,410	108	108	無	無	92	無	92	無	2,610 1.02%	2,610 1.02%	無
男 裝 營 業 一 部 副 總 經 理	李 健 睿 (註 1)	1,646	1,646	65	65	無	無	92	無	92	無	1,803 0.70%	1,803 0.70%	無
管 理 部 行 政 副 總 經 理	郭 建 隆	2,700	2,700	108	108	無	無	92	無	92	無	2,900 1.13%	2,900 1.13%	無

註 1：李健睿協理於 114 年 4 月 2 日晉升副總經理，其酬金係依任職副總經理期間計算。

註 2：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撥數。

註 3：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酬勞於 115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 115 年股東常會報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發放，故上表以擬議數列示。

(三)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11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註 1)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2)				A、B、C 及 D 等四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總經理	後藤憲二	3,614	3,614	無	無	無	無	99	無	99	無	3,713 1.45%	3,713 1.45%	無
管理部行政 副總經理	郭建隆	2,700	2,700	108	108	無	無	92	無	92	無	2,900 1.13%	2,900 1.13%	無
營業本部 執行副總經理	林元裕	2,410	2,410	108	108	無	無	92	無	92	無	2,610 1.02%	2,610 1.02%	無
男裝營業一部 副總經理	李健睿	2,024	2,024	87	87	無	無	92	無	92	無	2,203 0.86%	2,203 0.86%	無
男裝營業一部 協理	何啟元	1,698	1,698	108	108	無	無	86	無	86	無	1,892 0.74%	1,892 0.74%	無

註 1：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撥數。

註 2：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酬勞於 115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 115 年股東常會報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發放，故上表以擬議數列示。

(四)配發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配發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1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仟股

職	稱	姓 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 經 理	後 藤 憲 二	無	1,063	1,063	0.42%
	營 業 本 部 執 行 副 總 經 理	林 元 裕				
	管理部行政副總經理	郭 建 隆				
	男 裝 營 業 一 部 副 總 經 理	李 健 睿				
	男 裝 營 業 一 部 協 理	何 啟 元				
	男 裝 營 業 一 部 協 理	汪 政 諺				
	男 裝 營 業 二 部 協 理	周 昭 余				
	女 裝 營 業 一 部 協 理	周 娥 好				
	女 裝 營 業 二 部 協 理	林 秋 錦				
	女 裝 營 業 三 部 協 理	屈 弘 琪				
	財 務 部 協 理	劉 紫 淵				
	財 務 部 協 理	洪 識 惠				
	公 司 治 理 主 管	陳 乾 銘				

註：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酬勞於 115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 115 年股東常會報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發放，故上表以擬議數列示。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立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 稱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13 年度		114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所有公司
董 事	5.60	5.60	5.50	5.5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4.21	4.21	4.31	4.31

本公司 114 年度支付董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較 113 年度減少，主要係因本公司 114 度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加 3%，而董事酬金之報酬及業務執行費用屬固定給付項目，114 年度並未調整，與去年同期無重大差異所致。114 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較 113 年度增加，主要係 113 年 6 月 30 日蔡士杰副總經理退休，另李健睿協理於 114 年 4 月 2 日晉升副總經理，致 114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立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酬金包含報酬、分派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依本公司章程及「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辦法」規定，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交董事會決議。本公司章程中亦明訂公司如有獲利，提撥不高於年度獲利之 2%作為董事酬勞，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考量整體董事會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貢獻之價值及參酌同業水準，擬具分派建議，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主要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等，其中薪資主要依所擔任職務、學(經)歷與專業能力等項目及參考同業水準訂定；獎金係考量經理人營運管理能力、財務與業務經營績效指標等項目，納入績效評核與獎金發放考量。本公司經理人相關酬金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及訂立酬金之程序，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亦參考個人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與公司經營績效有正面之關聯性；另將視公司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期能達成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目的。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14 年)董事會開會 5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 事 長	李 俊 良	5	0	100%	114.05.28 改選後連任
董 事	後 藤 憲 二	5	0	100%	114.05.28 改選後連任
董 事	李 健 睿	3	0	100%	114.05.28 改選後新任
董 事	李 德 娛	4	1	80%	114.05.28 改選後連任
法人董事	傑克喜亞投資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蔡世勇	4	1	80%	114.05.28 改選後連任
法人董事	日 商 株 式 會 社 D E S C E N T E 代 表 人：宮山直人	3	0	100%	114.05.28 改選後連任
	日 商 株 式 會 社 D E S C E N T E 代 表 人：奧田直人	2	0	100%	114.06.13 改派奧田直人擔任代表人，原代表人宮山直人卸任。
董 事	李 俊 民	0	2	0%	114.05.28 改選後卸任
獨立董事	黃 寶 成	5	0	100%	114.05.28 改選後連任
獨立董事	詹 鴻 圖	5	0	100%	114.05.28 改選後連任
獨立董事	張 煌 椿	3	0	100%	114.05.28 改選後新任
獨立董事	細 沼 公	2	0	100%	114.05.28 改選後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第 14 條之 3 規定。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董事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4.03.12	李俊良 李俊民 後藤 憲二	審查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董事因本案涉及自身利害關係遂依公司法第 206 條等相關規定予以迴避。	因本案涉及自身利害關係遂依公司法第 206 條等相關規定同時迴避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經徵詢其他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日期	董事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4.03.12	李俊良 李俊民 後藤 憲二	審查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長與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董事因本案涉及自身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 206 條等相關規定予以迴避。	因本案涉及自身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 206 條等相關規定同時迴避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經徵詢其他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03.12	李俊良 李俊民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董事因本案涉及自身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 206 條等相關規定予以迴避。	因本案涉及自身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 206 條等相關規定同時迴避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經徵詢其他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05.13	李俊良 李俊民	審查本公司民國 114 年經理人、公司治理主管薪資調整案。	董事因本案涉及自身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 206 條等相關規定予以迴避。	因本案涉及自身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 206 條等相關規定同時迴避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經徵詢其他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08.12	李俊良 李健睿	審查本公司民國 114 年新任董事長薪資案	董事因本案涉及自身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 206 條等相關規定予以迴避。	因本案涉及自身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 206 條等相關規定同時迴避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經徵詢其他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本公司依所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評估績效，並將結果提報董事會。本公司於 114 年底進行 114 年度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由各評估執行單位收集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活動相關資訊，並分發填寫「董事成員考核自評問卷」，最後由統籌之執行單位將資料統一回收後，針對辦法評估指標之評分標準，記錄評估結果，115 年 1 月完成「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結果皆為「優」以上，且無重大之改善項目，送交 115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進行績效評估報告。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一次	114.01.01 ～ 114.12.31	董事會	董事會 內部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每年一次	114.01.01 ～ 114.12.31	個別董事 成員	董事成員 自評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與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每年一次	114.01.01 ～ 114.12.31	薪資報酬 委員會	薪資報酬 委員會 成員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選任。 5.內部控制。
每年一次	114.01.01 ～ 114.12.31	審計委員 會	審計委員 會成員自 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審計委員會組成及選任。 5.內部控制。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本公司已於 111 年 6 月 6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職責。
- (二)本公司於 114 年 5 月 13 日董事會中通過購買董事責任保險，並照案執行。
- (三)本公司已執行 114 年度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並提報 115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
- (四)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職權包含：訂定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此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4 年)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黃寶成	4	100%	114.05.28 改選後連任
獨立董事	詹鴻圖	4	100%	114.05.28 改選後連任
獨立董事	張煌椿	2	100%	114.05.28 改選後新任
獨立董事	細沼公	2	100%	114.05.28 改選後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日期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 會意見之處理
114.03.12	1.通過 113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暨盈餘分配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提交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2.通過自民國 114 年起變更簽證會計師案。		
	3.通過民國 114 年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及委任案。		
	4.出具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14.05.13	通過 114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提交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114.08.12	1.通過 114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提交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2.通過財務暨會計主管屆齡退休及新任人選接任案。		
114.11.12	1.通過 114 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提交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2.修正內部控制制度「薪工循環」部分條文案。		
	3.通過 115 年度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畫案。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114 年度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之定期會議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會議	出席人員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114/11/12	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溝通會議	全體獨立董事 稽核主管	報告114年8-10月稽核工作業務執行情形。	知悉，無其他建議事項
114/08/12	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溝通會議	全體獨立董事 稽核主管	報告114年5-7月稽核工作業務執行情形。	知悉，無其他建議事項
114/05/13	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溝通會議	全體獨立董事 稽核主管	報告 114 年 3-4 月稽核工作業務執行情形。	知悉，無其他建議事項
114/03/12	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溝通會議	全體獨立董事 稽核主管	1.報告 113 年 11 月-114 年 2 月稽核工作業務執行情形。 2.報告113年度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3.報告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控聲明書」。	知悉，無其他建議事項

稽核主管每月透過稽核報告與獨立董事溝通，並定期於每次的審計委員會會前報告，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上述特殊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二)114 年度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定期會議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會議	出席人員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114/03/12	公司治理單位與會計師溝通會議	全體獨立董事 會計師	1.會計師就本公司113年度財務報告查核進行說明。 2.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3.重要會計準則或解釋函、證管法令及稅務法令更新。	知悉，無其他建議事項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事項，包括就當年度財務報告查核進行說明、法令修訂對公司之影響等情形。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上述特殊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針對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及提升資訊透明度等皆有相關規範；有關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請至本公司網站查詢 (http://www.munsin.com.tw)。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設有服務人員做為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服務窗口，並與股務代理商密切配合處理關於股東權益之問題。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依證交法第25條規定，對內部人(董事及其關係人)所持股權之變動情形，均按月調查並申報，同時藉由與主要股東互動，掌握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內部控制包含企業層級之風險管理及作業層級之營運活動，訂有「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作業」，落實對子公司風險控管之機制。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施行辦法」、「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作業」、「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作業」、「集團企業及特定公司財務業務往來作業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法」等，做為與關係企業發生財務與業務往來時之處理依據，且定期依政府機關公告之法令修訂以符合現況。 (四)本公司內部控制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定期進行查核，以防止違法行為發生。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董事會成員9名，專業知識及技能背景涵蓋產業、財會、管理及法律等層面，並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及技能，以公司永續經營為目標，依專長提供資訊及建議。董事會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的政策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公司目前於100年11月29日經董事會通過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定期召開會議審核相關議案。111年6月6日成立【審計委員會】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定期召開會議審核相關議案，並將於115年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為了落實公司治理及提升董事會功能，本公司於109年8月12日於董事會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強化董事會運作效率，於年度結束時執行當年度績效評估。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自評範圍涵蓋：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5.內部控制。 114年度董事會績效評鑑作業已於115年初由董事會成員以自評方式辦理，並於115年3月11日第十七屆第四次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依據114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本公司董事會運作情形良好。 (四)本公司每年皆定期評估(一年一次)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簽證會計師就受託查核作業出具獨立性聲明書，並依下列獨立性評估標準及5大構面與13項AQI指標進行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 1.會計師及查核人員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無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2.會計師及查核人員與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間無影響獨立性之商業關係。 3.會計師及查核人員未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4.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未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5.事務所提供本公司之非審計服務比重未影響獨立性。 6.會計師未兼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酬。 7.事務所未涉及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8.會計師及查核人員目前或最近兩年內未於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9.事務所累計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年數未影響獨立性。 10.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未有七年未更換會計師之情事。 11.會計師及查核人員未有收受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餽贈或禮物。 12.會計師與本公司管理階層人員無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參考AQI指標資訊，確認會計師及事務所具有足夠之查核經驗與受訓時數，並持續導入數位審計工具，提高審計品質。最近一年度評估結果業經114年3月12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並於同日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任性評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5月10日經董事會通過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任命案，由公司治理主管、管理部及稽核單位處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工作。 114年度業務推展情形如下： 1.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1)針對公司經營領域以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修訂發展，於就任時提供董事會成員，並定期更新。(2)檢視相關資訊機密等級並提供董事所需之資訊，維持董事與主管間溝通交流順暢。(3)獨立董事依照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有與內部稽核主管或簽證會計師個別會面瞭解公司財務業務需要時，協助安排相關會議。(4)依照公司產業特性及董事學、經歷背景，協助擬定董事年度進修計畫及課程安排。 2.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議法遵事宜： (1)向董事會、獨立董事報告公司治理運作狀況，確認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召開是否符合相關法律及公司治理守則規範。(2)協助且提醒董事於執行業務或做成董事會正式決議時應遵守之法規，並於董事會將做成違法決議時提出建言。(3)會後負責檢覈董事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布事宜，確保重訊內容之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 3.擬訂董事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 4.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辦理變更登記事務。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官方網站(http://www.munsin.com.tw)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投資人可透過本專區進行反應。而且對於外部利害關係人在業務管理及營運項目上都有對應窗口，由相關部門給予解答。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託「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代為辦理股東會事務。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相關資訊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且本公司已架設公司網站(http://www.munsin.com.tw)，揭露並隨時更新各項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供股東及社會大眾等參考。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	✓		(二)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相關重大訊息均透過發言人統一對外發佈，法說會過程於官網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放置連結影片。 (三)本公司依相關規定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1.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後，於規定期限三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資訊。 2.本公司每第一、二、三季終了後，於規定期限四十五日內公告並申報財務報告資訊。 3.本公司每月十日前公告並申報上月營運情形。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依法令規範制定相關制度保障員工各項權益。 (二)僱員關懷：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對公司員工給予各項補助與關懷，如提供對外課程學習補助、傷殘疾病補助、員工旅遊補助等等。 (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並密切與股務代理機構合作，處理投資人各項服務，統一對外發言。 (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各供應商保持良好供應關係，各項作業均正常運作。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依法將應對外公告之資訊發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利關係人瞭解公司狀況，保障其權益。本公司設置有發言人及代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理發言人，利害關係人可隨時進行溝通與建言，以維護應有的合法權益。 (六)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進修時數皆符合規定。 (七)本公司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均符合法令規定，相關重要決議事項條列於年報中。 (八)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稽核單位，定期針對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議題查核，並將結果呈報總經理與獨立董事，以降低損失之風險。另為維護股東權益，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施行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作業」、「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作業」、「集團企業及特定公司財務業務往來作業辦法」等規範，做為風險管理之管控。 (九)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其「職務授權與代理規則」辦法，在經營上遇到重大核決權限時，需經董事會決議後方能施行，並已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十)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以百貨專櫃銷售為主要業務，每年定期舉辦教育訓練課程，教導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櫃人員專業知識，確立以客為尊的服務理念。公司在市場經營上已有四十幾年歷史，對新舊顧客的服務，永遠是以『維護客戶權益』為最優先考量。
			(十一)本公司董事並無與公司經營上有利害關係之交易，如董事會議案與董事有相關利害關係者，亦要求該董事迴避參與。公司為上櫃公司，經營上以誠信為本，在公開的交易市場上兼顧股東權益，不讓股東的投資有所損失，是本公司所重視的。做為社會一份子，負起社會責任也是公司的使命。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本公司就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已進行下列改善情形，並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一)107年度起公司股東會相關議題採行電子投票作業。 (二)極力督促公司董事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時數完成進修。 (三)公司網站提供股東會最近期相關資訊，包含股東會開會通知、年報、議事手冊及議事錄等。 (四)公司於民國112年度導入股東會直播模式。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由 3 位獨立董事組成。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職責範圍來執行，其為：1.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2.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3.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黃寶成	1.寶德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 2.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 3.具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4.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5.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之情事		符合	無
獨立董事		詹鴻圖	1.欣欣大眾市場(股)公司董事長 2.台中自治獅子會會長 3.嶺東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 4.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5.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之情事		符合	無
獨立董事		張煌椿	1.佳崙國際公司董事長 2.尼諾里拉國際貿易公司董事長 3.淡江大學英文系 4.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實務經驗 5.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6.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之情事		符合	無

註：獨立董事皆符合獨立性情形：

- 1.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
-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均非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3.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4年5月28日至117年5月27日，最近年度(114年)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獨立董事)	黃寶成	4	0	100%	114.05.28改選後連任
委員 (獨立董事)	詹鴻圖	4	0	100%	114.05.28改選後連任
委員 (獨立董事)	張煌椿	2	0	100%	114.05.28改選後新任
委員 (獨立董事)	細沼公	2	0	100%	114.05.28改選後卸任

本委員會職能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3)114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案

日期	重要審議事項
114.03.12	1.審查本公司民國113年度董事長與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2.審查本公司民國113年度經理人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114.05.13	審查本公司經理人與公司治理主管薪資調整案。
114.08.12	1.審查本公司民國114年新任董事長薪資案。 2.審查本公司財務暨會計主管屆齡退休其新任人選薪資案。
114.11.12	1.檢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2.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註1、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註2、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1.本公司安排內部人員接受外部ESG永續確信單位輔導及協助，建立永續發展治理架構。 2.本公司董事會負責監督永續資訊的揭露政策和程序，由管理部負責永續發展政策與制度的提出及執行，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並指定管理部及營業單位各高階主管配合，督導檢視相關工作計畫及成效，定期彙總相關資訊由董事長於董事會召開時向各董事進行報告相關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1.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主要風險管理政策與策略，如：營運、資安、環境、社會、勞工、公司治理等議題之風險評估均設計與落實於各項作業辦法及內部控制制度中。 2.隨時因應外在環境變遷，檢討各項風險政策。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本公司所屬產業為代理進口零售業並非製造業，故不適用ISO14001，在廢棄回收及處理上，皆依環境管理系统及環保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檢討其執行之成效，持續改進。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本公司產品以代理進口為主，較無污染物及廢棄物排放問題，另公司持續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減少一次性產品之使用，並鼓勵員工自行攜帶杯具及環保餐具，影印機及印表機用過後之碳粉盒均交由原廠回收。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收處理。 (三)本公司注重氣候變遷之影響力，響應政府使用電子發票政策，盡量以電子文件取代大量紙張耗用等。另辦公室推行夏日空調溫度設定26度，照明採用節能LED T5燈具，以減少能源消耗。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本公司為落實環境保護及提升整體環境績效，依據廢棄物管理政策規依據分類、儲存、清運、申報建立完整流程，定期檢查用水及排水設施，確保其正常運作，避免洩漏。透過宣導隨手關燈、關冷氣等節約用電政策，提升各項資源使用效率，包括用紙、用水、用電與電池等資源皆進行有效運用，且著重資源回收利用，對環境之衝擊降至最低。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本公司依勞動法規規定並遵循國際基本勞動人權原則制定人權政策，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落實職場女力賦能、性別平等與多元雇用，並提列退休金。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事項，環安衛生等相關政策及管理。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本公司員工薪酬及福利措施說明如下： 1.員工薪酬：本公司年終獎金制度係視當年度獲利情況，並參考其年資與年度績效考核情形後，分配予全體同仁，以激勵所有同仁共同為本公司目標努力。員工薪酬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於本公司當年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度獲利不低於2%~4%計算之。 2.員工福利措施： (1)公司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年公司提撥的同仁福利金超過新台幣100萬元，例如：員工旅遊補助、生日獎金、結婚津貼、生育津貼、喪葬津貼等。 (2)於休假制度上，公司依勞基法規定，以歷年制為基礎在固定的週休二日，給予就職滿一年的同仁每年七天的特別休假（未滿一年者依比例給予休假）。對於同仁遇有育嬰、重大傷病、重大變故等情況，需要一段較長的時間休假時，也能申請留職停薪，以兼顧個人與家庭照顧的需要。 3.職場多元化與平等：實現男女擁有共工共酬的獎勵條件及平等晉升機會，並維持超過49%的女性主管職位，促進永續共融的經濟成長。114年度女性職員平均占比88%，女性主管平均占比為49%。 本公司重視員工權利及福利，並與員工共享獲利盈餘，維護良好的工作環境，以為全方位身心靈照護： (1)進用身障同仁以100%為目標並量身訂做合適的工作職務及環境設施。 (2)落實友善職場之女子力賦能，讓各性別同仁安心工作。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否	4.經營績效反映於員工薪酬：本公司每年參與市場薪酬調查，依據市場薪資水準、經濟趨勢及個人績效調薪，以維持整體薪酬競爭力。 (三)本公司職業安全衛生政策及勞工作業環境說明如下： 1.職業安全衛生政策： 本公司遵循職業安全衛生法與客戶及相關團體之規定訂定政策，並尊重相關利害團體對職業安全衛生之要求，以建構健康幸福職場。 本公司以災害預防及災害防止為核心理念，使用適當之管理工具與成熟的技術及可運用之資源，整合公司內職安問題提出有效對策，持續精進推動職業安全文化，另加強人員之防護管理，並投入資源強化職業病預防，以創造零災害環境。 2.勞工作業環境： 本公司因應職場安全定期檢討改善對策，修訂各項檢查項目，重申公司安全保命條款，啟動主管關懷注意同仁身心狀態，確保同仁工作期間之安全。 本公司硬體設備上如電梯、消防及空調等設施均由約聘廠商定期負責檢查。另依法規規定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暨管理辦法，落實維護員工人身安全。且每年度定期安排消防急救安全維護課程，教導員工正確防護安全與身心健康觀念。 3. 本公司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員工人數696人，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與發展培訓計畫？	✓	114年度共發生0起職業災害情形。 4.本公司民國114年度並無因火災發生傷亡之情形。本公司每年依照規定進行防火管理人員培訓、年度自衛消防演練及送審、年度全公司消防檢測申報、2次消防實際演練，定期消防設備檢修及每3年滅火設備更換，並於工作場所設置相關警示標語。 (四)本公司對各級主管與同仁皆規劃完整的職能訓練，包含新人訓練、專業進階訓練、主管訓練等，協助同仁透過多元學習方式持續學習成長，並導入企業倫理的信念發展相關訓練課程，培養同仁關鍵能力。114年度職涯訓練共計687人，總時數為522小時。 於每年定期之績效面談時，主管與員工共同討論並設定個人年度能力發展計畫，透過定期檢視與回饋，協助員工量身打造最佳發展計畫。	無重大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本公司於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制訂有明確內部控制及相關作業辦法，以保障消費者權益。針對顧客隱私遵循法令依「個人資料保護法」進行相關保密作業。對產品標示均遵守並依照經濟部商檢局規定，對紡織品布料的規範如「紡織品國家安全規範」及對洗滌的規範如「織品標示基準之洗滌標示規定」等項目。並提供免付費0800電話或直接郵寄信件到公司或e-mail至munsin@ms7.hinet.net等申訴方式。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	✓	(六)本公司定期執行供應商管理作業，內容包含供應商之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製程環境須符合當地對勞工權益、健康、安全及環境保護等要求。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署合作契約條款，如有嚴重違反企業社會責任之情事，本公司將依契約條款終止或解除該供應商合作契約，且與供應商之契約中承諾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一)本公司預計於114年依循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The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GRI準則編製並公告113年度永續報告書。 (二)目前尚未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於100年5月19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後續更名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本公司預計於114年起依規定編製並公告「永續報告書」。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本公司除致力於發展公司經營及追求股東利益時，對消費者權益的保障與社會公益的參與亦適時回饋。例如： ◎95 年參與財團法人華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主辦之社服活動，及協助台灣扶輪社主辦之企業參訪活動。 ◎96 年參與經濟部主辦之「夏日節能運動-企業團體響應簽署活動」，及協助農委會主辦之「FACEO 農會領袖營」企業參訪活動。 ◎97 年參與農委會主辦之「我的一畝田-企業稻田認養活動」，及參與大陸四川汶川大地震災後重建捐助活動。 ◎98 年參與台灣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捐助活動。 ◎100 年參與日本東北地區海嘯地震災後重建捐助活動，及參加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公益活動。 ◎102 年參與經濟部針對日圓貶值之進口商品適時調整價格活動，及參與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幸福列車-讓愛蔓延」公益活動。 ◎103 年參與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幸福.夢想.愛飛翔」公益活動。 ◎106 年參與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點亮希望.讓 i 飛翔」公益活動。 ◎108 年舉辦滿心盃高爾夫社會公益友誼賽活動。 ◎109 年參與祥育啟智教養院「愛，舊衣回收」公益活動。 ◎110 年與台灣紅十字會合作，舉辦「台日友好 滿心感謝」捐助日本急難救助公益活動。另外，公司也參與母親節乳癌公益捐款活動。 ◎113 年參與祥育啟智教養院「愛，舊衣回收」公益活動。 (二)在仿冒品的查緝作業上與政府檢調機關合作，如內政部警政署保護智慧財產權警察大隊。加強防止本公司所代理的商品被不肖廠商仿冒，進而造成市場價格混亂，危害到消費者權益。 (三)與國內大專院校相關科系合作，提供學生暑期工作實習機會，如輔仁大學流行設計經營系、樹德科技大學流行設計系等。 (四)在布料產品使用上，遵守並依照經濟部商檢局對紡織品布料的規範如「紡織品國家安全規範」及對洗滌的規範如「織品標示基準之洗滌標示規定」等項目，透過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依照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對「耐洗染色堅牢度」等檢測項目做出檢定，均符合法令標準。			

(六)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一)因應氣候變遷對於企業營運日趨顯著的影響下，本公司董事會的組成考量公司永續經營專業知識背景的重要性，未來在獨立董事的推舉上除考慮企業管理與經營實務、財務管理、會計、法律、公司治理等專業能力，亦強化在氣候變遷相關議題的實務經驗及知識技能。 (二)本公司由董事會負責監督永續資訊的揭露政策和程序，核准每年度永續報告書之編製內容，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公司成立永續發展單位，由董事長擔任主導人員，委由總經理有效運作公司永續目標設定，另下設各功能執行單位小組。指定管理部及營業單位高階主管配合，辨識公司營運與利害關係人所關注的永續議題，依重大性原則，擬定對應策略與工作內容、編列各組織與規畫執行作業，並了解執行成效。經由各相關單位主管負責推動與落實「公司治理、永續環境、員工照護、社會參與、客戶關懷」各面向之業務執行，有效整合資源落實至日常營運工作中，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三)本公司董事會為氣候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及監督單位，為強化氣候相關風險管理，未來將持續建立相關管理制度與規範，並由永續發展單位負責督導相關管理制度與規範運作之有效性，每年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氣候相關風險管理之目標規劃與執行情形，利於董事會追蹤執行進度、提供策略可行性或其他建議方向及敦促有關單位評估調整規劃事項。

項目	執行情形						
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一)本公司已辨識氣候風險與機會對公司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之影響，並彙總如下表。						
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二)針對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列示於下表因應方案之財務影響。						
風險類別	風險內容	影響時間	風險對公司策略、營運、財務的影響	因應策略方案	因應方案的財務影響	成果及績效	
立即性	颱風、洪水等極端氣候事件嚴重程度增加	短期(1-3年)	極端氣候事件發生的機率提高，可能會造成斷電、交通中斷，導致營運及供應中斷，影響員工生活等問題。若以颱風天停工一天進行估算，將導致營收減少約3,000仟元。	為避免受到天災影響，啟動預防機制：如投入保險、巡視各相關設備、人員訓練反應等措施，以減輕當災害來時的衝擊。	● 對員工進行災害反應訓練，培訓成本增加約30千元。 ● 投保災害相關保險花費約410千元。 ● 增添相關設備，設備成本增加約300千元。	● 因應天災事件對營運可能造成之衝擊，本公司為產品投保，轉嫁貨損風險；114年為產品投保金額約520千元。 ● 114年本公司進行設備強化工程約75.5千元及因颱風損壞之復原約26.5千元，以避免設備損壞而導致的財務損失。	
實體風險	平均氣溫上升	中期(3-5年)	由於極端高溫日數增加，溫度的顯著變化影響了消費者對服飾的選擇偏好和需求，為了滿足市場需求，我們致力於尋求功能性布料，如吸濕排汗布料。造成開發及採購成本的增加。	深入了解消費者需求，開發適應氣候變化的產品，如抗UVA與涼感商品。	推出符合市場需求商品，在短期內會造成開發成本的增加。然而，一旦商品成功開發並上市，將帶來銷售收入的增加，進而提升公司的整體營收。	114年公司已成功推出64款抗UVA與涼感商品，營業收入約為128,751仟元。	

項目	執行情形						
	機會類別	機會內容	影響時間	機會對公司策略、營運、財務的影響	因應策略方案	因應方案的財務影響	成果及績效
	消費者喜愛產品	增加低碳商品和服務的供應，以替代現有的產品和服務	長期(5-10年)	消費者對環保意識的抬頭，偏好購買低碳或環保產品，公司若能因應消費者行為及供應商佈局，促使供應商導入新技術及設備，增加低碳或環保產品的供應，另一方面與原料供應商共同合作，選擇回收/有機棉布料製作低碳產品，以迎合市場對低碳產品的需求，穩健應對永續消費趨勢，致使營收上升。	● 要求協力廠遵循環境保育，如減少廢水和空氣污染排放，可以直接降低其對環境的負面影響。這些措施與低碳商品的使用相輔相成，因為低碳商品通常在生產和使用過程中產生較少的碳排放。 ● 為確保產品生命週期中，從原物料的取得、生產、使用到廢棄處理的各個階段，都能最大程度地減少二氧化碳，將請供應商提供設立登記、廢水、空污排放相關許可證明，確保其在環保方面已達到一定標準。 ● 與原物料供應商密切合作，共同探索新型原物料的發展方向。	低碳或環保產品若能成功吸引消費者購買，將增加公司營收。	114年本公司低碳產品的銷售額占總銷售額的6.7%。未來，我們將繼續努力，為減少碳排放和保護環境盡一份心力。
	產品與包裝回收	推動源頭使用再生物料並重視運輸過程及終端產品的循環效益	長期(5-10年)	採用循環經濟模式，可以提升企業的環保形象，並藉由優化運輸過程，減少資源浪費，雖然初期投資可能較高，導致成本增加，壓縮獲利，但長期來看，通過減少能源和資源消耗，可以顯著降低營運成本。	● 回收運送原物料的紙箱，並使用在產品包裝上。 ● 運用廠間包材，回收紙箱、紙管與膠管等進行循環使用，善用垂直整合的優勢推動包材回收再利用，降低資源的消耗，同時減少企業廢棄物的產生。	回收紙箱需要收集、分類和儲存，目前無增加額外營運成本。	本公司積極回收運送原物料的紙箱，並將其重新用於產品包裝。114年，公司回收100%回收運送原物料的紙箱，達到減碳並發揮能源再用。

項目	執行情形															
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機會類別	機會內容	影響時間	機會對公司策略、營運、財務的影響	因應策略方案	因應方案的財務影響	成果及績效									
	物流運輸效率提升	使用高效率的配銷流程，減少能源使用、降低排放量	長期(5-10年)	避免重複運送所產生的費用及人力資源浪費，並使用高效率的生產和配銷流程，可以顯著節省能源耗用，減少碳排放，同步減少物流運輸開銷。	完善物流管理，減少出貨次數，降低運輸碳排放。	減少出貨次數可以降低運輸次數，但每次運輸的貨量增加，可能需要更大的運輸工具或更多的運輸資源，增加運輸成本。	在 114 年，公司已經完成了運輸流程的改善，成功減少了出貨次數，從而顯著降低了運輸過程中的碳排放。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審核及監督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執行情況。為了有效應對氣候變遷帶來的風險，本公司將氣候風險的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全面整合至整體風險管理制度中，由永續發展單位負責辨識和管理氣候變遷帶來的實體與轉型風險，並根據氣候變遷因應策略與機會的鑑別結果提出具體的風險管理措施及因應策略，建立相關指標並進行目標管理，確保氣候變遷因應策略與風險管理目標的有效落實。永續發展單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確保整合後的風險管理制度能有效應對氣候變遷帶來的挑戰。氣候風險管理流程主要分為四大步驟，從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到報告，分述如下：															
	<table><tr><th>管理流程</th><th>內容</th></tr><tr><td>風險辨識</td><td>(1)配合政府規劃時程，本公司針對其業務特性每年進行氣候風險與機會的辨識。 (2)進行風險管理部與相關部門整體風險辨識的整合。 (3)參考國際機構氣候風險報告。</td></tr><tr><td>風險衡量</td><td>(1)本公司依產業特性評估各項風險的衝擊與影響程度。 (2)衡量範疇包括衝擊路徑、衝擊時間與地域範疇、影響價值鏈位置及財務衝擊。</td></tr><tr><td>風險控管</td><td>(1)將環境及社會風險因素納入產業風險等級評估機制。 (2)監管氣候風險監控指標，以控管氣候風險所造成的價值損失。</td></tr><tr><td>風險報告</td><td>(1)定期在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各項風險指標或限額之使用情況。 (2)不定期將風險相關資訊向獨立董事報告。</td></tr></table>							管理流程	內容	風險辨識	(1)配合政府規劃時程，本公司針對其業務特性每年進行氣候風險與機會的辨識。 (2)進行風險管理部與相關部門整體風險辨識的整合。 (3)參考國際機構氣候風險報告。	風險衡量	(1)本公司依產業特性評估各項風險的衝擊與影響程度。 (2)衡量範疇包括衝擊路徑、衝擊時間與地域範疇、影響價值鏈位置及財務衝擊。	風險控管	(1)將環境及社會風險因素納入產業風險等級評估機制。 (2)監管氣候風險監控指標，以控管氣候風險所造成的價值損失。	風險報告
管理流程	內容															
風險辨識	(1)配合政府規劃時程，本公司針對其業務特性每年進行氣候風險與機會的辨識。 (2)進行風險管理部與相關部門整體風險辨識的整合。 (3)參考國際機構氣候風險報告。															
風險衡量	(1)本公司依產業特性評估各項風險的衝擊與影響程度。 (2)衡量範疇包括衝擊路徑、衝擊時間與地域範疇、影響價值鏈位置及財務衝擊。															
風險控管	(1)將環境及社會風險因素納入產業風險等級評估機制。 (2)監管氣候風險監控指標，以控管氣候風險所造成的價值損失。															
風險報告	(1)定期在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各項風險指標或限額之使用情況。 (2)不定期將風險相關資訊向獨立董事報告。															

項目	執行情形
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本公司尚未採用氣候變遷之情境分析，未來將參考國內外知名機構出具的產業風險評估和經濟情勢分析報告，將本公司產業的環境及社會風險因素納入各產業風險的等級考量範圍，包括新興環境或社會因素對本行業趨勢的影響、氣候轉型風險成本及產業進入壁壘等。期望透過總體檢視各營業點，從多元角度分析不同時間點和不同情境下與氣候相關的財務衝擊。
6.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114 年，本公司尚未制定具體的轉型計畫或相關指標與目標。然而，我們未來將針對鑑別出的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進行全面的評估，並根據公司的具體情況，建立相應的專案來應對這些挑戰和機遇。
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本公司尚未使用內部碳定價工具，但為順應國際減碳趨勢，響應「科學減碳、破權有價」的概念，未來將參考「CDP 碳揭露專案」中的碳價範圍，結合公司內部歷史減碳成效及未來潛在的減碳成本(如汰換節能設備)，將每一個節能改善行動計畫的投入與產出納入碳價參數進行計算。
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一)本公司在 114 年尚未設定具體的氣候相關目標，也未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來達成這些目標。 (二)本公司未來將依路徑圖規劃於 117 年揭露溫室氣體確信情形，並設定公司短中長期規劃，透過落實使用節能設備並實際使用再生能源(綠電)等作為以減少溫室氣體範疇一及範疇二之排放量。
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	詳下表 1-1 及 1-2。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 ₂ e)、密集度(公噸 CO ₂ 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分類	113 年度		114 年度	
	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新台幣百萬元)	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新台幣百萬元)
範疇一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6.5266	0.1223	6.4050	0.1117
範疇二 能源間接排放	228.2902		212.3321	
小計	234.8168		218.7371	

註：1.114年及113年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盤查範圍為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五股辦公室、中區辦公室、南區辦公室、南區倉儲，不包含各專櫃。

2.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

3.滿心使用事業溫室氣體排放資訊平台之試算工具由公司自行盤查計算。

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以營業額計算。114年及113年計算之營業額分別為新台幣1,958百萬元及新台幣1,920百萬元。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本公司依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及金管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劃於117年揭露116年度母公司個體盤查資訊及確信情形。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本公司依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及金管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劃於115年揭露盤查資訊，並不晚於115年為基準年，揭露116年度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		(一)本公司於100年5月19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政策規範，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成員均承諾積極落實並遵守。 (二)1.本公司訂有員工「工作規則」，員工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避免員工因個人利益而犧牲公司權益。另董事會成員及管理階層皆忠實執行職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明訂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2.本公司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本公司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基礎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訂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中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作為落實誠信經營的基礎。新進人員均須簽署如保證書、資訊安全保密規定切結書等，由本人簽名核具保證，如有違法者將依法追究途徑進行舉報。公司明訂「檢舉制度管理辦法」，於官網內提供檢舉管道及檢舉制度，檢舉人包含員工及非員工，並提供免付費0800電話或直接郵件到公司或 e-mail 至 munsin@ms7.hinet.net 等方式提供檢舉或申訴溝通管道。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一)本公司主要交易行為以設櫃於百貨公司銷售為主，經銷商為輔。在與其簽訂的契約中均有明訂誠信條款，以防止有失誠信行為發生，如仿冒品的販賣行為。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本公司誠信經營推動單位由管理部負責，依照所訂定的「誠信經營守則」規範確實遵循作業，並負責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執行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若發生任何違反規範之情事，則上呈董事會依規章決議處理。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支援。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不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相關查核報告均送各董事備查。另財務報告均依規定經簽證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並依規定公告。歷年來本公司並未發生貪污舞弊情事。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每年定期舉辦教育訓練課程中，均會提醒告知誠信的重要性，尤其當外部機構單位有舉辦相關研討會、座談會課程時，亦會派員參加，另董事每年受訓課程包含內部人操縱行為市場之規範、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等相關課程。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	√	(一)本公司透過職能分工及內部控制制度的設計來執行運作。公司訂有完整「檢舉制度管理辦法」，置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之受理專責人員？			於公司官網內可供查詢，內容含有於檢舉方式、內容與獎勵制度，並提供免費0800電話或直接郵寄信件到公司或e-mail至munsin@ms7.hinet.net等方式提供檢舉或申訴溝通管道，由相關部門專人負責處理，以防止有失誠信原則之行為發生。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公司受理檢舉後均做成書面紀錄，由相關單位進行調查、處理與呈報。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本公司對於檢舉人採保護措施，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進行保密作業。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揭露有「履行誠信經營情形」等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本公司確保以完整、允當、正確、及時且可以理解方式向主管機關或對公眾揭露資訊，可參考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於100年5月19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規範，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差異性，並依守則規範確實遵守執行。獨立董事、管理部與稽核單位人員密切合作，會計師也會檢視財務單位提供的報表，以防止有失誠信原則之行為發生。			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為已遵循法令訂定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之誠信經營守則，藉此提升全體員工從業道德及落實誠信經營之成效。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1.本公司稽核主管及代理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稽核主管	夏浚豪	114/11/07	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發展研究院	永續資訊管理之內控內稽實務	6.0
		114/12/05	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發展研究院	企業履行社會責任ESG 內控設計稽核技巧及撰寫有效稽核報告	6.0
稽核代理人	林筱蘭	114/04/11	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發展研究院	營業秘密保護、競業禁止及個資安全內控內稽實務	6.0
		114/05/12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溫室氣體盤查內控管理實務解析	6.0
稽核代理人	楊又霖	114/05/12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溫室氣體盤查內控管理實務解析	6.0
		114/11/07	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發展研究院	永續資訊管理之內控內稽實務	6.0

2.本公司將重大訊息即時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給投資者知悉，並於民國 111 年起定期召開法人說明會說明本公司營運情況。

3.本公司網站亦揭露功能性委員會，包括審計委員會與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相關組成、職責與運作等資訊。

4.員工行為及倫理規範

(1)本公司之工作規則中明訂本公司員工不得借職務上之便利，營私舞弊或圖利本身或他人之不法利益，亦不得收受任何餽贈或享受其他不正當利益。本公司員工獎懲辦法中之要點亦有明訂違反上述規範之相關罰則，以確保本公司履行誠信經營。

(2)本公司新進人員教育訓練時，強化宣導企業核心價值，其一即為「誠信」同時強調工作之行為操守的重要性，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與政策；並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結合，以即時給予適當之獎勵及懲處。

(3)本公司工作規則包含下列內容：

A.本公司員工於服務期間應遵守下列各項守則：

a.全體同仁對外代表公司，需全力維護公司形象。

- b.盡忠職守，遵循公司政策、制度、規章及辦法之施行，服從主管在其執掌範圍內交付之任務。
 - c.公私分明，互相尊重人格，誠懇相處，協力達成企業經營之目的。
 - d.遵從公司因業務需要所做之遷調派遣，不得藉故推諉。
 - e.執行職務應力求確實，不得畏難、規避或無故拖延。
 - f.薪資待遇為機密資料，不得任意透露或詢問。
 - g.在工作場合不得聚賭、鬥毆、吸毒或有傷害風化之行為。
 - h.未經公司同意，不得翻閱與自身業務無關之文件、函電及帳簿表冊。(自己經管之文件資料亦不得洩漏給不相關之第三者)
 - i.遵守員工安全衛生相關規定，維護工作場所及周遭環境之安全衛生。
- B.為防制就業場所性騷擾行為，並維護性別工作平等及人格尊嚴，特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獎懲辦法」，提供申訴及調查，如經證實，本公司將依照情節輕重對其懲處，或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規定予以解雇；其涉及刑事責任時，本公司得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本公司 114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公司治理>公司規章/內部控制>內控聲明書公告」查詢公告內容，網址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06sg20> (代碼 2916)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本年度未委託會計師辦理專案審查內部控制。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14.05.28 股東常會	1.通過承認 113 年度決算表冊與盈餘分配案。	相關表冊已依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備查及公告申報。 盈餘分配每股現金股利 3.6 元，訂於 114 年 7 月 5 日為除息基準日，並於 114 年 7 月 18 日發放現金股利。
	2.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於 114 年 7 月 17 日獲經濟部准予登記。
	3.改選本公司董事。	於 114 年 5 月 28 日完成董事選舉結果公告作業，並於 114 年 7 月 17 日獲經濟部准予登記。
	4.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自股東常會決議後生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

2.董事會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14.03.12	1.通過 114 年度營運計畫及年度預算案。 2.通過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3.通過 113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暨盈餘分配案。 4.通過 113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案。 5.通過 114 年起變更簽證會計師案。 6.通過 114 年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及委任案。 7.出具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8.通過有關於「基層員工」之定義案。 9.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10.通過銀行續約辦理短期授信融資案。 11.通過 113 年度董事長與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12.改選董事案。 13.提名並審核第十七屆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14.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5.訂定 114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114.05.13	1.通過 114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2.通過 114 年經理人、公司治理主管薪資調整案。 3.通過銀行續約辦理短期授信融資案。
114.05.28	1.通過選任本屆董事長案。 2.通過聘任第六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114.08.12	1.通過 114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2.通過 114 年新任董事長薪資案。 3.通過財務暨會計主管屆齡退休及新任人選接任案。 4.通過 113 年度永續報告書編製案。 5.通過銀行續約辦理短期授信融資案。
114.11.12	1.通過 114 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2.修訂內部控制制度「薪工循環」部分條文案。 3.通過 115 年度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畫案。 4.通過銀行續約辦理短期授信融資案。
115.03.11	1.通過 115 年度營運計畫及年度預算案。 2.通過 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3.通過 114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暨盈餘分配案。 4.通過 114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案。 5.通過 115 年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案。 6.出具 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7.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8.通過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案。 9.通過永續長任命案。 10.通過稽核主管異動案。 11.通過銀行續約辦理短期授信融資案。 12.通過 114 年度董事長與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13.訂定 115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宜君	114.01.01-114.12.31	2,380	1,460	3,840	
	許淑敏	114.01.01-114.12.31				

(二)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

本公司 114 年度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為：稅務簽證公費、移轉訂價報告公費、非擔任主管之全時員工薪資資訊複核公費、工商登記公費、永續報告書顧問諮詢服務費及代墊費用等。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

本公司 114 年度並未更換會計師事務所。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本公司 114 年度審計公費並未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一一四年三月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原委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宜君、陳盈如兩位會計師為之，因該事務所內部輪調調整，改委由該所陳宜君、許淑敏兩位會計師續為之。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 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最近兩年內會計師並無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 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	不適用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陳宜君、許淑敏
委任之日期	一一四年三月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

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1.股權移轉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股權變動/證券發行>股權轉讓資料查詢>內部人持股異動事後申報表」查詢公告內容，網址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query6_1 (代碼 2916)。

2.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股權變動/證券發行>內部人設質解質>內部人設質解質公告」查詢公告內容，網址
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STAMAK03_1 (代碼 2916)。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此情事。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此情事。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5 年 3 月 28 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日商株式會社 DESCENTE	8,325,000	12.88%	無	無	無	無	兆豐國際商銀託管迪桑特貿易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子公司之投資專戶	
代表人：小関秀一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傑克喜亞投資有限公司	6,171,206	9.55%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蔡世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三井物產株式會社	3,398,714	5.26%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堀健一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李俊良	3,073,398	4.76%	無	無	無	無	李健睿 劉穎悅	父子 二親等	
李德嫻	2,919,567	4.52%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茂昌興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96,479	3.86%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王永瀚	25,686	0.04%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李健睿	2,450,712	3.79%	無	無	無	無	李俊良	父子	
劉穎悅	1,433,433	2.22%	229,000	0.35%	無	無	李俊良	二親等	
兆豐國際商銀託管迪桑特貿易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365,000	2.11%	無	無	無	無	日商株式會社 DESCENTE	子公司之投資專戶	
張松廣	1,238,000	1.92%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
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115 年 3 月 31 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 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Bidford Holdings Limited	2,900,000	25.69%	無	0.00%	2,900,000	25.69%
滿心(上海) 貿易有限公司	無	25.69%	無	0.00%	無	25.69%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及種類

1.股本來源

單位：元；股

年 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 來源 (註)	以現金以 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 者	其 他
94 年 6 月	10	60,000,000	600,000,000	36,550,080	365,500,800	盈餘轉增資 36,220,800	無	註 1
95 年 6 月	10	60,000,000	600,000,000	40,205,088	402,050,880	盈餘轉增資 36,550,080	無	註 2
96 年 7 月	10	60,000,000	600,000,000	42,215,343	422,153,430	盈餘轉增資 20,102,550	無	註 3
99 年 6 月	10	60,000,000	600,000,000	46,436,878	464,368,780	盈餘轉增資 42,215,350	無	註 4
100 年 11 月	25	60,000,000	600,000,000	54,626,878	546,268,780	私募現金增資 81,900,000	無	註 5 註 6
113 年 8 月	42	100,000,000	1,000,000,000	64,626,878	646,268,780	現金增資 100,000,000	無	註 7

註 1：核准文號為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4968 號

註 2：核准文號為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4500 號

註 3：核准文號為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6669 號

註 4：核准文號為金管證發字第 0990033178 號

註 5：核准文號為經授商字第 10001260870 號

註 6：核准私募股票補辦公開發行文號為金管證發字第 1080335852 號

註 7：核准文號為金管證發字第 1130340360 號及經授商字第 11330141370 號

2.股份種類

股份 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64,626,878 股	35,373,122 股	100,000,000 股	上櫃股票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主要股東名單

115 年 3 月 28 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日商株式會社 DESCENTE	8,325,000	12.88%
傑克喜亞投資有限公司	6,171,206	9.55%
三井物產株式會社	3,398,714	5.26%
李俊良	3,073,398	4.76%
李德嫻	2,919,567	4.52%
茂昌興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96,479	3.86%
李健睿	2,450,712	3.79%
劉穎悅	1,433,433	2.22%
兆豐國際商銀託管迪桑特貿易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365,000	2.11%
張松廣	1,238,000	1.92%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分配股東紅利，但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得不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惟每股發放現金股利不足一元時，得全數發放股票股利。

本公司自民國 93 年掛牌後，每一年度皆分派現金股利予股東，本公司將維持穩定且可持續的股利政策，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由董事會擬具適當之股利分配方案。

2.114 年度股利分派之情形：

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於 115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分派 114 年度盈餘，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3.6 元，並擬於 115 年 5 月 26 日股東常會報告。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未擬議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五)員工及董事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前述員工酬勞金額中不低於百分之四十提撥為分派予基層員工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2.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係根據公司章程所載成數範圍內及過去經驗就可能發放之金額為最適當之估計，認列為費用；其與董事會決議之金額有重大差異時，該差異數調整原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年度之費用。至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金額如仍有差異，應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

本公司已於 115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全數以現金分派 114 年度員工酬勞 10,102 仟元及董事酬勞 6,735 仟元，並擬於 115 年 5 月 26 日股東常會報告，其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本年度無擬議股票分派員工酬勞之情形，故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

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業經 114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發放 113 年度員工酬勞 9,798 仟元及董事酬勞 6,532 仟元，員工及董事酬勞均以現金發放，與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買回本公司股份之情事，帳上亦無庫藏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募資金額為 420,000 仟元，相關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股權變動/證券發行>募資>募資計畫執行」查詢公告內容，網址 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bfhtm_q2 (代碼 2916)。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從事代理國外品牌服飾及配件之銷售，目前產品以內銷為主，其銷售通路包括大型百貨商場設置專櫃、購物中心、線上電商平台、直營門市、品牌加盟店、零售門市等，其代理品牌包含 Munsingwear、le coq sportif、HAZZYS、ココディール、POU DOU DOU、DANSKIN、PEARLY GATES、and per se。

2.營業比重

產品	金額(仟元)	比率(%)
服裝產品	1,806,011	92%
配件	152,255	8%

3.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品牌名稱	說明
Munsingwear	高爾夫球裝、休閒服(男裝、女裝)
le coq sportif GOLF	年輕高爾夫球裝(男裝、女裝)
le coq sportif	運動休閒服(男裝、女裝)
HAZZYS	韓系休閒服飾(男裝、女裝)
NARA CAMICIE	歐系上班族女裝、襯衫
ココディール	日系流行女裝
POU DOU DOU	日系流行女裝
DANSKIN	美國瑜伽服飾
and per se	年輕高爾夫球裝(男裝、女裝)
PEARLY GATES	年輕高爾夫球裝(男裝、女裝)
SCOTTISH HOUSE	英倫少淑女服飾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隨市場競爭愈趨激烈，為保持本公司在國內的服飾代理地位與提升服務品質，本公司計劃除現存品牌繼續經營外，將進一步引進國際知名品牌，以強化商品內容，滿足消費者需求。

(二)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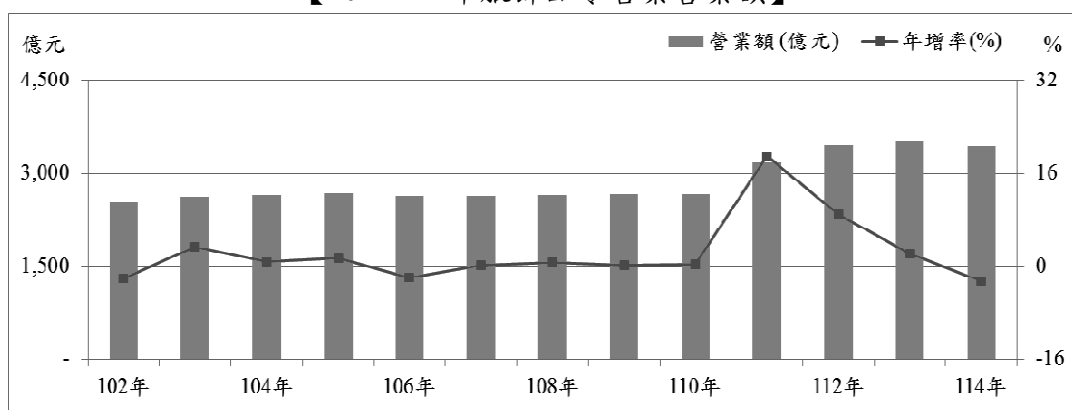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主要從事代理國內外品牌服飾及配件之銷售，在市場上品牌形象屬於中高價位之服飾，在經營模式上多以直接在百貨公司設置專櫃及駐點服務人員，以直接提供給消費者試穿體驗及傳達品牌精神，其銷售通路包括大型百貨商場設置專櫃、購物中心、線上電商平台、直營門市、品牌加盟店及零售門市等，透過通路將商品提供予一般消費者，其中百貨商場及購物中心占整體營收比重約八成，故以下就本公司所屬服飾產業及主要銷售通路百貨零售產之產業概況及行業營運風險說明如下：

(1)服飾時尚產業

依據經濟部統計局數據，114 年我國布疋及服飾品零售業之營業額為 3,438 億元，年增率為-2.57%，較去年同期年增率 2.16%有衰退跡象，觀察我國總體經濟狀況，由於海外旅遊風氣盛行，持續造成國旅降溫，且通膨壓力也改變國人消費習慣，導致服裝通路業經營遭遇挑戰。同時，美國關稅新政策造成國內傳統產業影氣轉差，恐間接影響消費意願，所幸國內多家百貨商場開幕、復業，主題活動與新商場的建構能增加購物體驗，有望吸引民眾入店消費，促成大型品牌代理商零售表現轉佳。

【102~114 年服飾品零售業營業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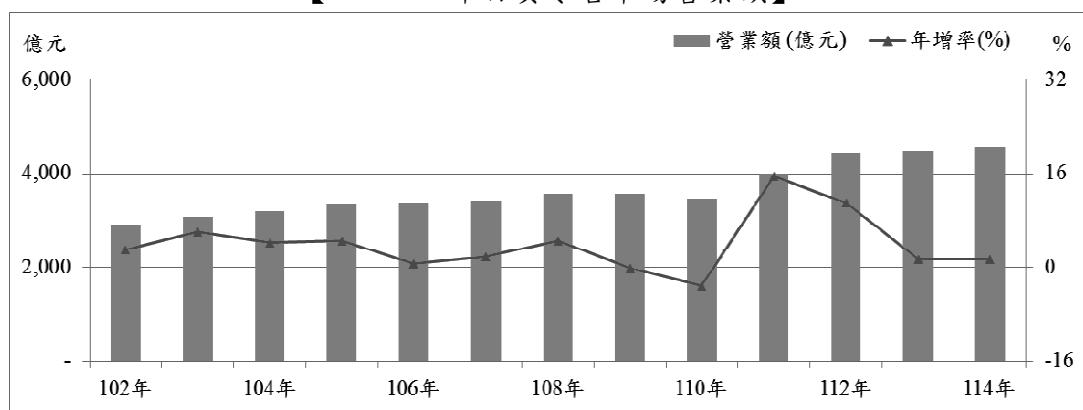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數據分析系統

零售商營運環境與消費者購買意願相關，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5/2/13 發布新聞稿)預測 115 年經濟成長率為 7.11%，低於 114 年預測值 8.68%，因而以財富效果的觀點而言，研判我國內需市場擴增速度也將有所趨緩，展望 115 年布疋及服飾品零售業景氣僅呈現持平格局。

(2)百貨零售之市場

依據經濟部統計局數據，114 年我國百貨公司業之營業額為 4,555 億元，較 113 年成長 1.43%，114 年因出國潮衍生消費外溢的現象依然存在，加上台幣升值，亦進一步推升海外購買力，民眾傾向在國外商場直接選購商品，故排擠國內各類消費品之需求，又遇到全台百貨店王之光三越台中店因氣爆事件釀災而遭勒令停業，加上關稅不確定性衝擊，消費者擔憂未來生計，對於消費轉趨保守，使得前三季百貨商場營運平淡，所幸第四季新光三越台中店終於復業歸隊，仰賴於各家業者周年慶擴大促銷以及政府普發現金政策之雙重效應加持下，百貨商場人潮與買氣皆顯強勁，填補前三季業績缺口，使 114 年度本產業營業額小幅成長 1.43%。

【102~114 年百貨零售市場營業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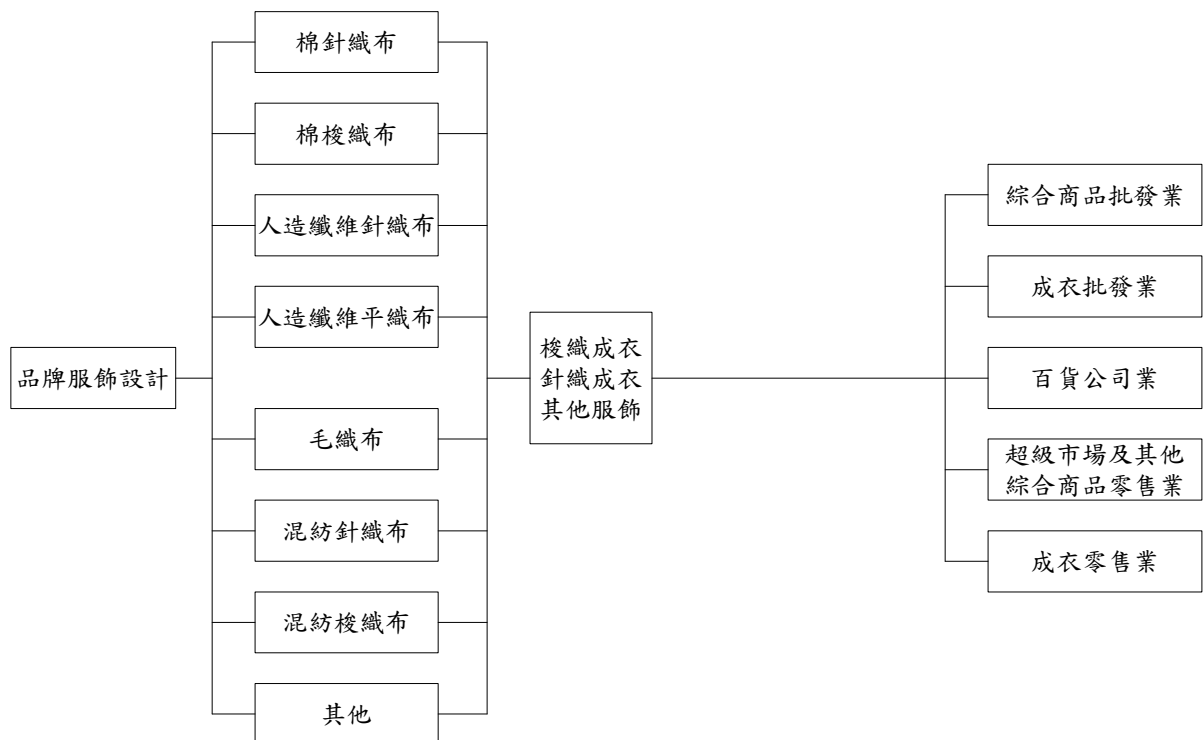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數據分析系統

展望 115 年，有多家新商場即將加入營運，且各家業者也積極投入改裝來調整品牌特色，預估 115 年產業景氣表現將轉為溫和成長走勢，該增速高於 114 年。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上游：品牌設計及開發
中游：服飾製造
下游：服飾經銷



3.產品之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現在的消費市場已由製造商導向進入消費者導向時代，精緻化、流行化的消費時代來臨，由於本公司係以經營品牌服飾配件為主要產品，並以中高收入者為主要客層。由於此一客層具有所得較高的基本特性，故高質感，具流行性具知名度的品牌為本公司客戶所追求的重點。茲就本公司高級服飾產品的發展趨勢說明如下：

(1)高科技材質的運用增加

由於奈米科技及其他基礎工業的研究相當發達，故許多的新發明亦逐漸使用於服飾產品上，如甲殼素及鈦金屬等特殊材料，亦已用於服飾產品中。預計高級服飾市場未來仍舊將呈此一趨勢。

(2)品牌價值提升

服飾產品除具有穿著上的機能外，更兼具美化個人及表彰個人社會地位象徵。一般而言服飾的品牌就是服飾品質的保證，故消費者會以品牌的歷史、風格、定位等做為其購買服飾時之重要依據。

(3)服務品質提升

現在是一個講求精緻消費的社會，不僅商品品質要求高，服務人員對商品了解的程度、產品售後服務、與顧客良好的互動關係等，均是本公司以客為尊的服務精神。

(4)同業競爭

服飾產品為人們之生活必需品，產品本身除同業之競爭外，並無被取代的危機。本公司明確掌握客層區隔，於開發產品時已就客層、銷售通路、市場接受度等因素進行縝密評估，並加強各品牌具有的特色及風格，並積極引進新品牌，分散單一品牌之風險，本公司所代理之國際高爾夫品牌服飾 Munsingwear 商品及運動休閒服飾 le coq sportif 服飾產品為中高價位之品牌，定位清晰，且為台灣唯一之代理，具競爭優勢，故與同業間之競爭風險，已經有效地予以降低。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從事代理品牌服飾於百貨公司等商場銷售，故無相關之研究發展費用。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取得新的授權之代理品牌。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行銷策略

- A.整合各種銷售資源，積極開發代理國際知名品牌。
- B.擴大營運規模，提昇於國內高級服飾市場之佔有率。
- C.加強對分眾化市場的評估，以精確定位產品路線，來提高品牌經營的績效。
- D.加強服務人員素質、提升顧客好感度以強化消費忠誠度。
- E.開發集中式客戶管理系統，可更有效掌握主顧客資料並且做交叉分析使用，有助於開拓各品牌之新客源。
- F.透過公關活動及各種媒體、社群網站曝光提高品牌及產品能見度。

(2)產品發展

- A.保持高品質的產品設計，提高品牌原廠交由滿心設計商品之占比。
- B.透過電腦銷售資料，分析具潛力及受歡迎的商品，強化商品力。

(3)財務規劃

- A.加強財務規劃及控管能力。
- B.以穩健的操作方式及靈活運用財務工具，降低營運風險及提升競爭力。
- C.透過資本市場，充實營運資金，支應未來發展所需。

(4)經營管理

- A.落實內控內稽制度實行，強化內部管理效率並降低弊端。
- B.建置銷售點管理系統，提昇商品的管理績效。
- C.擬定教育訓練計畫，培訓儲備幹部，作為未來擴大營運之需。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配合國內百貨公司之開設，建構銷售網絡

由於本公司目前係以國內百貨公司做為主要行銷通路，故本公司預計未來將配合百貨公司的開設，謹慎評估各處地點所適合經營之品牌，開設新的銷售專櫃，以建構本公司之銷售網路。

(2)提高公司知名度、強化經營實績及拓展相關人脈，提高取得品牌代理權的成功率

由於品牌代理權的市場競爭激烈，代理公司的知名度、財務狀況、經營實績、與營運規模的往來關係均為品牌授權者考量的重點。強化原有品牌授權者對公司的信任度並吸引新品牌的授權者對公司的注意力，以提高取得品牌代理權的成功率。

(3)代理多品牌的高級服飾，降低單一品牌對公司營運的影響性

本公司將持續分析現有的高級服飾市場，透過精準的品牌市場定位，在不影響各品牌間的市場下，持續引進新品牌，以降低單一品牌對公司的影響性，降低經營上的風險。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品牌名稱	銷售區域
Munsingwear	台灣各大知名百貨公司、各縣市優良之經銷商及加盟店
le coq sportif GOLF	台灣各大知名百貨公司、各縣市優良之經銷商及加盟店
le coq sportif	台灣各大知名百貨公司、各縣市優良之經銷商及加盟店

品牌名稱	銷售區域
HAZZYS	台灣各大知名百貨公司
NARA CAMICIE	台灣各大知名百貨公司
ココディール	台灣各大知名百貨公司
POU DOU DOU	台灣各大知名百貨公司
DANSKIN	台灣各大知名百貨公司
and per se	台灣各大知名百貨公司
PEARLY GATES	台灣各大知名百貨公司
SCOTTISH HOUSE	台灣各大知名百貨公司

2.市場占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主要從事為代理國外品牌服飾及配件之銷售，整體市場占有率而言，本公司所經銷代理之產品品牌較特殊，為高爾夫球、運動服裝，近年來跨足流行服飾，但由於服裝產品業務涵蓋範圍廣大，各家代理商代理之產品、目標客群皆有不同，無品牌、品牌知名度不佳或品牌知名度高之業者眾多，很難有精準之統計數字，且服飾產業因台灣市場略小無專業機構或政府相關單位針對個別業者之市場佔有率加以統計。惟 114 年度本公司於台灣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總銷售金額約為 1,566,485 仟元，佔整體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銷售金額之 0.34%，因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銷售通路涵蓋多樣化，除和本公司所營項目相同之男女裝以外，另包含像各類男女用品、超市餐飲、家電傢飾及文教藝品等多樣化商品均在統計金額中，故本公司實際市占率應為更高。

我國百貨公司營業額變化及其占綜合商品零售業比重之趨勢 單位:%、億元

項目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占綜合商品零售業營業額比重	27.19	28.99	29.98	29.10	28.65
營業額	3451.43	3987.62	4427.03	4491.16	4555.17
年成長率	-3.10	15.54	11.02	1.45	1.43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

(2)市場未來可能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本公司主要之產品為代理國外品牌服飾及配件之銷售，主要以內銷為主，其市場性較易受到流行文化與季節因素之影響，當新裝上市、換季時消費者之購買需求亦會增加以及各百貨公司設立之櫃點多寡及經營業績有關，故市場之成長性較易受到內需市場與經濟之影響而有所變化。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5/2/13 發布新聞稿)預測 115 年經濟成長率為 7.11%，低於 114 年預測值 8.68%，儘管成長動能放緩，但預測 115 年民間消費實際成長率為 2.51%，高於 114 年預測值 1.46%，係因看好企業獲利表現，有助薪資調升及股利發放金額增加，挹注家庭可支配所得，可望維繫消費動能，不過受到物價上漲、地緣政治情勢及關稅不確定等因素影響，預期民間消費難有大幅度的成長。

114 年我國百貨商場新開幕包括南港 LaLaport、誠品生活台南店、統一 Dream Plaza、新光三越小北門，原定於 114 年開幕的遠東 Garden City 大巨蛋及台中「漢神洲際購物廣場」已確定分別延至 115 年第一季及第二季開幕，預計 115 年仍有多家新商場即將加入營運，有別於北部有不少係屬捷運、鐵路等聯合開發共構之都會型商場，中南部則以重劃區商業開發之大型購物中心為主。115 年我國百貨商場量體仍將持續擴大，由於業者積極引進國內外各大品牌進駐，加上餐飲娛樂等業種也更加豐富，營造綜合型消費場域來增加民眾停留時間，有助於吸引人潮與刺激消費需求。

114~115 年我國百貨商場新開幕時程表

開幕時間	商場	地區	面積
114.03	三井南港 LaLaport 購物中心	台北市	47,000 坪
114.06	誠品生活台南店	台南市	6,000 坪
114.07	統一 Dream Plaza	台北市	7,500 坪
114.09	新光三越小北門店	台南市	11,000 坪
115	The Sky Taipei 台北天空塔	台北市	-
115	微風南港	台北市	2,500 坪
115	台北捷運士林站 TOD 共構	台北市	-
115	CityLink 三重	新北市	1,974 坪
115	桃園國泰置地廣場二期	桃園市	6,500 坪
115	置地生活廣場小檜溪	桃園市	3,500 坪
115	漢神洲際購物中心	台中市	34,000 坪
115	三井台南 Outlet 二期	台南市	3,000 坪
115	義享天地二期(B 館)	高雄市	20,000 坪
115	三井高雄 LaLaport 購物中心	高雄市	21,000 坪

資料來源：購物中心情報站，114 年 12 月

受惠於新商場開幕、舊商場改裝，加上主題活動與新商場的建構能增加購物體驗，因此預估 115 年本產業景氣表現將呈現溫和成長走勢，將有利於本公司之營收表現。

3.競爭利基

本公司之競爭利基如下：

(1)產品市場定位明確

本公司定位產品市場時，站在消費者的角度思考，提供消費者所需，也同時考量產品在實際經營管理上的風險是否得以妥善控制。本公司產品係以金字塔中上階級的消費者為其主要客層，提供市場定位相符的產品，不陷入盲目的價格競爭，而是以優良的產品及服務取勝。

(2)對服飾市場流行性的掌握度及靈敏度

近年來台灣之服飾市場已漸漸把時尚流行和韓系服飾畫上等號，其市場占有率亦逐年提高，並有與日系服飾並重之趨勢，公司亦感受到這股韓流之風潮，除不斷開發日系新商品外，也同時針對台灣市場引進適合的韓國流行服飾來擴大市場占有率。本公司透過與日、韓系企業間的合作關係及專業的市場分析小組及時取得時尚流行的相關資訊，以利提高對服飾市場流行性的掌握度。

(3)產品差異化

由於國內服飾產品同質性高，為擴大與其他業者差距，會定期至國外採購新款商品，除提供不同消費服務外，積極建立產品的區隔性，吸引消費者前來並成為主顧客，以強化本身競爭力。

(4)與品牌廠商間之穩定合作關係

因各品牌原廠為了簡化相關的控管作業，多以大區域進行品牌的授權。台灣地區主要歸屬於亞洲地區，而亞洲地區又以日系企業之取得品牌為主，故本公司所取得之品牌代理權，亦比照上述之模式，向日系企業取得。由於日系企業較重視公司往來間之誠信及長久之往來合作關係，故本公司在與日系企業長期合作中，已經奠定了彼此之互信基礎，故本公司更有機會取得品牌之優先續約權。

(5)與百貨公司間之長期互利的經營關係

本公司之產品係採高品質、高單價且品牌知名度高，符合百貨公司之市場定位，因此本公司與百貨公司業者建立了長期互利的經營關係。此一經營關係將有助本公司在第一時間將產品呈現給所需之客層並提升相關業績。

4.本公司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與國際品牌有長久合作的互信關係

本公司從代理國際品牌 Munsingwear 商品約 40 餘年，因日系品牌重視合作夥伴之互信關係，本公司多年和日本前幾大商社密切合作，有利本公司爭取國際品牌服飾的代理權機會。

B.代理之產品符合台灣市場需求

所營產品符合台灣市場特性，由於台灣深受日本文化之影響，除老一代外，日系的流行風格也影響台灣的流行走勢。此外，日系百貨公司(如新光三越、SOGO 及三井 OUTLET PARK 等)也因其管理方式、經營文化與台灣相近，本公司於上述日系百貨公司設置專櫃進行服飾及配件之銷售，符合台灣人消費習慣。而本公司代理之日本品牌，除了受消費者的接受度高外，日系百貨公司業者對於此類品牌亦不陌生，故得以與本公司間取得良好的默契搭配。另外近年因韓流風潮，本公司也積極與韓國業者合作，故也同時成功引進韓系品牌產品，且亦獲得百貨公司業者與消費者之認同。

(2)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進口商品存在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代理國外品牌服飾及配件之銷售，故大部分商品皆從國外進口，匯率風險較高。由於本公司目前主要係以台灣為主要市場，而產品主要由進口而來，故在現金流量方面有支付外幣，而收入台幣之狀況，故匯率波動將對本公司之產品定價及影響相關獲利。

因應對策：

匯率變動為本公司不可避免的風險，但由於本公司為計劃性採購，將一個營業年度劃分春夏季(3 月-8 月)及秋冬季(9 月-隔年 2 月)，故在每季前為新款服飾定價之時，已將匯率變動估入定價之中，惟由於支付外幣貨款之時點與會計上進貨時點之不同，故產生較大的匯兌損益。整體而言，匯率風險已適當反應於產品之售價，故應不致對本公司之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B.服飾市場變化快速，產品跌價較快

本公司從事代理國外品牌服飾及配件銷售，由於服飾產品具有流行性且市場變化快速，故一旦流行性不再，產品售價也將因同業間的出清而快速下滑。

因應對策：

因服飾市場變化快速，產品跌價較快，本公司在引進品牌時，即注意品牌與流行的關聯程度，故本公司現有產品中，主要以運動休閒服裝及上班族女裝為主，該產品與市場流行的變化相關度較低，較不易受快速跌價的影響。另本公司在女性流行服飾部分則注重商品售罄率之分析，並加強採購之精確性，以降低此風險之影響。

C.產品規格需備齊，存貨較多，易造成資金成本的積壓

由於消費者的偏好、身高及體型等不同，本公司產品必須備齊規格，才能滿足客戶的需求。惟由於此一特殊的行業特性，也使得業者的存貨金額較高，易造成資金成本的積壓。

因應對策：

經由存貨週轉率、商品售罄率等存貨控管指標，並透過完整的進銷存貨控制，使公司掌握存貨記錄，且本公司長期經營以來，已培養固定存貨出清之方式，配合合理之折扣政策以利控制存貨水準。

D.M 型社會影響消費行為

由於 M 型社會下，代表富裕與安定的中產階級，目前正快速消失中，其中大部分流向中下階級，造成平價時尚消費大行其道，UNIQLO 及 ZARA 等國際平價流行品牌大舉進駐台灣，使各商圈的競爭更趨激烈。

因應對策：

本公司藉由明確的市場定位，精確掌握流行趨勢，創造產品差異化以建立主顧客群，採分眾經營策略，並以各品牌抓住不同類型顧客，及引進具設計感及作工精細的優質產品，強化與平價商品之差異性，並聯合供應商提供更具有競爭力的價格來吸引消費，以降低此一風險之影響。

E.新興科技應用使服飾網路銷售金額增幅擴大

近年來隨著新興科技應用發展成熟，越來越多消費者對於 AI 相關輔助工具更趨接受，包括虛擬試衣、語音檢索、智能推薦，對於網購下單成功率大大提升，服飾電商在直播串流的影響力吸引大量年輕粉絲加入，故反映在服飾消費已由線下趨向線上發展。

因應對策：

本公司有增加電商平台的銷售，如於官網設置網路銷售平台、透過 MOMO 購物網、Yahoo、蝦皮及 91app 協助開發之手機 App 進行線上銷售，並善用社群媒體例如：Facebook、Instagram、官網、LINE 生活圈等平台作為行銷手段，增加多元銷售管道以因應消費習慣之改變。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本公司主要從事代理服飾及配件之銷售，主要產品均為消費者所直接使用之國內外各品牌服飾及配件，除提供一般服飾之穿著機能外，另針對不同之特殊客層而引進不同規格之商品。針對喜好戶外運動之客戶，本公司引進舒適與時尚並重之高爾夫球裝、對女性則推出流行與質感並重的女性飾品及服裝，代理之服飾除具備機能性外，尚能代表所處之社會地位。另本公司產品進貨來源主要為向國外品牌進口服飾及配件產品，並無工廠進行成衣加工製造。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產 品 名 稱	主要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服 飾 及 配 件	DESCENTE JAPAN、TEIJIN、RUISONG、LF、日商愛婭、錦泰、TSI INC.、尚芳、WAQING、COO H.K.	良 好

本公司產品之主要產品為服飾及配件，主要係向品牌原廠進口，採購對象主要來自日本、韓國、中國等國際知名服飾品牌廠，並與供應商配合往來多年，已建立長期良好合作關係。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仟元

項目	113 年				114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DESCENTE JAPAN LTD.	338,977	32.17	註	DESCENTE JAPAN LTD.	311,380	34.47	註
2	其他	714,663	67.83		其他	591,890	65.53	
	進貨淨額	1,053,640	100.00		進貨淨額	903,270	100.00	

註：為本公司之董事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仟元

項目	113 年				114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 關係
1	A 客戶	284,638	14.82	無	A 客戶	287,236	14.67	無
2	D 客戶	224,903	11.71	無	B 客戶	282,427	14.42	無
3	C 客戶	219,770	11.45	無	C 客戶	223,319	11.40	無
4	B 客戶	216,139	11.26	無	D 客戶	189,260	9.66	無
	其他	974,716	50.76		其他	976,024	49.85	
	銷貨淨額	1,920,166	100.00		銷貨淨額	1,958,266	100.00	

1.主要進貨廠商變動說明

DESCENTE JAPAN LTD.為本公司主要代理品牌 Munsingwear、le coq sportif GOLF 及 le coq sportif 之供應商，其進貨金額減少主要係 le coq sportif GOLF 及 le coq sportif 為消化庫存，減少採購所致。

2.主要銷貨客戶變動說明

本公司主要銷售對象以百貨公司為主，銷售金額與占比之變動主要與各百貨公司設立櫃點多寡及經營業績有關。D 客戶 114 年之銷售金額及占比較去年同期減少，主要係因 D 客戶之台中店於 114 年 2 月發生氣爆後遲至 9 月復業，停業長達 7 個月所致，B 客戶則因南港店於 114 年 3 月開幕，使 114 年銷售金額及占比較去年同期增加，而 A 客戶及 C 客戶之銷售金額較去年同期微幅成長，其銷售占比與去年同期相較無重大差異。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

年 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管 理 部	158	158	160
	營 業 部	533	538	549
	合 計	691	696	709
平 均 年 歲		45	46	46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8.23	8.1	8.1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0%	0%	0%
	大 專	52%	52%	52%
	高 中	48%	48%	48%
	高 中 以 下	0%	0%	0%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所營業務主要為代理及買賣國外服飾品牌，非製造業，故無環保支出資訊之適用。另依本公司之行業特性，不受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影響。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本公司本著良好的人性化管理制度與福利措施，員工與公司間有良好的溝通管道，近幾年度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事件。福利措施包括：抽成獎金、績效獎金、年終獎金、每月生日禮金、婚喪喜慶補助、傷病急難救助、商品折扣優惠、出差交通費與住宿費補助、國內與國外員工旅遊、免費自助員工餐廳、每日上下班交通車搭乘等。
- 2.教育訓練方面，本公司每年針對員工規劃並舉辦教育訓練課程，除內部訓練課程外，如新進人員課程、專業職能課程；亦讓員工參加外部訓練課程或相關機構所舉辦的研討會。並且依政府法規規定，每年定期舉辦消防急救維護課程及利用召開動員會議時宣導勞動安全與法令規範。另公司讓員工進修外語課程(例：英文、

日文、韓文) 補助其學費，有通過語文檢定考試合格者，則發予獎金以資獎勵。

114 年度教育訓練實施情形彙總如下：

項目	總堂數	總人數	總時數	總費用(元)
新進人員課程	4	19	20	0
一般通識課程	7	600	17	0
專業職能課程	16	36	135	114,480
外部研討會課程	14	26	92	0
語文課程	112	6	258	23,080
總計	153	687	522	137,560

3.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與退休金監督委員會，均定期召開會議正常運作，討論並提供員工應有之福利。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發生因勞資糾紛遭受損失及處分之情事。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安風險管理架構

(1)總經理室：負責訂定年度計畫並協助各部門訂定部門計畫，評估長期經營方針，以降低策略性風險。

(2)稽核室：負責稽核、評估各部門運作及協助改善風險之管理及控制，並基於風險評估結果，稽核室負責評估公司治理之適當性及有效性。

(3)電腦室：負責建立資訊系統架構，依其風險等級建立高可用性之異地主機備援及資料備份機制，以確保系統不中斷，並將備份媒體送往異地保管存放。加強機房各項模擬測試與緊急應變等演練以確保資訊系統之正常運作及資料保全，可降低無預警天災及人為疏失造成之系統中斷風險。並依據風險等級，規

劃設計與提升適當軟硬體設備資源，改善作業流程等因應措施。統籌並執行資訊安全政策，宣導資訊安全訊息，提升員工資安意識，蒐集及改進組織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績效及有效性之技術、產品或程序等。

2.資通安全政策

為落實資安管理，公司訂有內部控制制度—電子計算機循環及資訊安全管理辦法。

(1)確保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

(2)確保依據部門職能規範資料存取。

(3)確保資訊系統之持續運作。

(4)防止未經授權修改或使用資料與系統。

(5)定期執行資安稽核作業，確保資訊安全落實執行。

(6)加入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隨時取得資安事件資訊防範之，及如發生重大資安事件隨時回報。

3.具體管理方案

網際網路資安管控	資料存取管控	應變復原機制	員工宣導
• 架設防火牆 (Firewall) • 定期對電腦系統及資料儲存媒體進行病毒掃瞄 • 各項網路服務之使用應依據資訊安全政策執行 • 定期覆核各項網路服務項目之 System Log，追蹤異常之情形	• 電腦設備應有專人保管，並設定帳號與密碼 • 依據職能分別賦予不同存取權限 • 調離人員取消原有權限 • 設備報廢前應先將機密性、敏感性資料及版權軟體移除或覆寫	• 定期檢視緊急應變計劃 • 每年定期演練系統復原 • 建立系統備份機制，落實異地備份 • 定期檢討電腦網路安全控制措施 • 如有重大資安事件即刻於 TwCert 通報	• 隨時宣導資訊安全資訊，提升員工資安意識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定期對公司資通系統使用者宣導資安觀念。

(2)資通安全專業人才之培育。

(3)與 SI 配合廠商定期簽訂資安設備年度維護合約，不定期進行資安事件發生狀況

演練及災難復原。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本公司目前無重大資安事件導致營業損害之情事。

2.持續落實資訊安全管理政策目標，並定期實施復原計劃演練，保護公司重要系統與資料安全。

七、重要契約

本公司因與上游品牌供應商間訂有保密合約，故不得揭露相關資訊。除此之外，其他重要契約列示如下：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借款合同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	114.05.28 -115.05.28	授信額度	連帶保證人
借款合同	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	114.12.31 -115.12.31	授信額度	無
借款合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114.11.30 -115.11.30	授信額度	五股辦公室設定 抵押
借款合同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114.12.31 -115.12.31	授信額度	高雄倉庫、台中 及高雄辦公室設 定抵押
借款合同	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114.03.07 -115.03.07	授信額度	無
借款合同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114.11.26 -115.11.26	授信額度	無
借款合同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114.03.23 -115.03.23	授信額度	無
借款合同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	114.03.29 -115.03.29	授信額度	無
工程契約	德特斯特工程(股)公司	113.01.18 -驗收完成	興建倉儲中心	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489,667	1,438,296	(51,371)	(3.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3,996	447,165	83,169	22.85
無形資產	30,081	24,954	(5,127)	(17.04)
其他資產	204,485	222,767	18,282	8.94
資產總額	2,088,229	2,133,182	44,953	2.15
流動負債	419,263	432,686	13,423	3.20
長期負債	0	0	0	0
其他負債	60,342	68,208	7,866	13.04
負債總額	479,605	500,894	21,289	4.44
股本	646,269	646,269	0	0
資本公積	463,666	463,666	0	0
保留盈餘	506,792	530,358	23,566	4.65
其他權益	(8,103)	(8,005)	98	1.21
股東權益總額	1,608,624	1,632,288	23,664	1.47
增減變動分析(若增減變動未達 20%則無分析)：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要係因 114 年度興建倉儲中心，致未完工程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營業收入	1,920,166	1,958,266	38,100	1.98
營業成本	878,683	900,408	21,725	2.47
營業毛利	1,041,483	1,057,858	16,375	1.57
營業費用	764,055	779,619	15,564	2.04
營業利益	277,428	278,239	811	0.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2,847	41,656	8,809	26.82
本期稅前淨利	310,275	319,895	9,620	3.10
所得稅費用	62,201	63,981	1,780	2.86
本期稅後淨利	248,074	255,914	7,840	3.16
增減變動分析(若增減變動未達 20%則無分析)：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外幣兌換利益均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 115 年度預期銷售數量係依據公司經營策略、各單位營運目標與預算，並參酌整體產業前景發展趨勢及歷年之經營實績等合理假設編制而成。預計之銷售數量如下：

產品名稱	115 年度預計銷售件數（仟件）
服裝產品	931
配件	187

(三)未來財務業務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財務尚屬健全，本期獲利良好，且透過長期資金來源以支應相關支出，尚無資金不足之情事。故最近二年度財務績效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整體表現尚無重大異常，尚無需擬定因應計畫。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出)	58,364	273,384	215,020	368.41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出)	(93,278)	(134,790)	(41,512)	(44.50)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出)	232,153	(207,161)	(439,314)	(189.23)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主要原因如下：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 215,020 仟元，主係相較於去年同期，114 年度未有代理及購買新品牌之情事，故 114 年進貨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 41,512 仟元，主係 114 年支出興建倉儲中心工程款項所致。				
3.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 439,314 元，主係相較於去年同期，114 年未有辦理現金增資之情事，故 114 年籌資活動現金流入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尚無資金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 入(出)量(2)	全年來自投資及 籌資活動淨現金 流入(出)量(3)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 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99,100	316,488	(351,497)	164,091	—	—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主係預估營業收入仍可穩定成長，營業活動可產生淨現金流入所致。					
2.投資活動：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主係支付興建倉儲中心款項所致。					
3.籌資活動：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主係支付現金股利。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13 年董事會決議以自有土地興建物流中心，興建完之物流中心將可搭配本公司營運成長所需擴增之倉儲空間及節省倉儲租金支出，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以本業經營為核心考量，並不會從事其他非本業之轉投資。
本公司已訂定「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相關投資計畫皆依前述規定辦理。

(二)最近年度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直(間)接 投資比率 (%)	最近年度 (114)認列 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 計畫
Bidford Holdings Limited	25.69	35,074	認列子公司滿心(上海)貿易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
滿心(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25.69	35,064	主係滿心(上海)貿易有限公司於 114 年度新增櫃點並淘汰不良櫃點，並加強折扣活動的控管使其投資損益增加所致。	-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未來一年尚無預計的具體投資計畫，未來若有相關投資計畫將依規定辦理。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1,265 仟元及 2,093 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07%及 0.11%；利息支出分別為 5,129 仟元及 4,576 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27%及 0.23%，顯示利率變動對損益影響微小。另本公司與往來銀行保有良好之授信往來關係，為因應利率之變動，未來本公司將密切注意利率走勢，並適時調整借款結構，採取必要措施以規避利率上漲之風險。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之外幣兌換利益分別為 461 仟元及 3,336 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0.02%及 0.17%，本公司採購支出主要係以美元、日元及人民幣計價，兌換損益之波動，主要係因當年度匯率變動影響所致。本公司將密切注意匯率變動相關資訊，即時掌握匯率走勢，適時依據全球總體經濟、匯率價格及未來資金需求，調整外幣資產與負債，以規避匯率變動之風險，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隨時掌握品牌原廠及配件的價格波動情形，與品牌原廠保持良好的互動關係，並因應價格波動而適時調整產品售價及服飾及配件庫存數量，可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注於本業之經營，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未設置研發部門，故未來並無研發計畫及無研發費用之投入。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密切注意可能影響公司營運之政策及法律變動，並配合調整公司內部制度以確保公司運作順暢，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之變動未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發生重大影響。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密切注意所處行業相關科技改變情況，本公司主要從事代理國內外品牌服飾及配件之銷售，在百貨公司、購物中心、零售門市等實體店面傳統銷售通路經營，惟因科技變化及電腦網路興起，已產生多元化銷售通路途徑，本公司業已成立電子商務部，已積極進行網站銷售業務，同步成立公司購物 APP 及官方購物平台，積極開發網路銷售市場；本公司針對資通安全風險已訂定資訊安全政策與相關辦法。另本公司已成立資安專責單位，並於 111 年 3 月 11 日設置資安主管，綜理督導、訂定資安政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因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造成之重大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業與誠信的經營原則，重視企業形象和風險管理，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因企業形象改變而致公司面臨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併購計畫。惟將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依據相關法令之規定及相關管理辦法辦理之，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因應未來業績成長之倉儲需求，已於 112 年 12 月取得桃園市楊梅區土地，並於 113 年 1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興建物流中心及簽署工程合約，投資前已適當考量資金及業務狀況等可能風險並擬定相關因應措施，並將視實際狀況適時調整資本支出及籌資計畫。

(九)進貨及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14 年度對 DESCENTE JAPAN LTD.採購占比 34.47%，有進貨集中之情事，主要係因本公司代理 DESCENTE 集團之產品並負責銷售，本公司持續引進其他品牌以降低單一廠商對公司之影響，另本公司對其餘進貨供應商之採購比重均低於 10%以下，進貨對象尚屬分散，另 DESCENTE 集團於 100 年投資本公司成為本公司 10%以上股東並為本公司現任法人董事，故進貨集中對本公司帶來的風險應尚可控制。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14 年度對第一大銷售客戶之銷售比重分別為 14.67%，故未有銷貨集中之情事。

(十)董事或持股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而對本公司之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經營權改變之情事。本公司已加強各項公司治理措施，成立審計委員會，以期提升整體股東權益之保障。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訴訟及非訟事件。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一向良好，因屬百貨零售產業，一般其他相關風險因素之影響遠較其他產業來得低，故無其他重要風險對本公司之營運有所影響。

七、其他重要事項

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無。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無。

(三)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俊良



